

傷寒直格論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傷寒直格論

葛 雍 編

本館據古今醫統正
脈全書本排印初編
各叢書僅有此本

傷寒直格序

習醫要用直格。迺河間高尙先生劉守真所述也。守真深明素問造化陰陽之理。比嘗語予曰。傷寒謂之大病者。死生在六七日之間。經曰。人之傷於寒也。則爲病熱。古今亦通謂之傷寒熱病。前三日太陽陽明少陽受之。熱壯於表。汗之則愈。後三日太陰少陰厥陰受之。熱傳於裏。下之則痊。六經傳受。自淺至深。皆是熱證。非有陰寒之病。古聖訓陰陽爲表裏。惟仲景深得其旨。厥後朱肱奉議作活人書。尙失仲景本意。將陰陽字釋作寒熱。此差之毫釐。失之千里。而中間誤羅橫天者。蓋不少焉。不可不知也。予語守真曰。先生之論如此。何不闢此說。以暴耀當世。以革醫流之弊。反忍而無言何邪。守真曰。世之所集各異。人情喜溫而惡寒。恐論者不詳。反生疑謗。又曰。欲編書十卷。尙未能就。故弗克耳。今太原書坊劉生餒梓以廣其傳。深有益於世。如宵行冥冥。迷不知徑。忽遇明燈。巨火正路昭然。若有執迷而不知信行者。固不足言。而聰明博雅君子。能於此者。原始反終。研精覃思。則其所得。又何待予之喋喋也。

傷寒直格論卷上

臨川葛雍編

習醫要用直格

十干

甲 乙 丙 丁 戊 巳 庚 辛 壬 癸

臟腑配合

甲 膽 手少陽	乙 肝 手厥陰	東方木也	丙 小腸 手太陽	丁 心 手少陰	南方火也
庚 大腸 手陽明	辛 肺 手太陰	西方金也	壬 膀胱 足太陽	癸 腎 足少陰	北方水也
戊 胃 足陽明	巳 脾 足太陰	中央土也			

凡先言者爲剛爲陽，爲兄爲腑，主於表，後言者爲柔爲陰，爲妹爲臟，主於裏也。

十二支

寅卯辰 巳午未 申酉戌 亥子丑

臟腑經絡配合

寅 三焦 手少陽	卯 大腸 手陽明	辰 小腸 手太陽	巳 包絡 手厥陰	午 心 手少陰
未 肺 手太陰	申 膽 足少陽	酉 胃 足陽明	戌 膀胱 足太陽	亥 肝 足厥陰

子腎 足少陰

丑脾 足太陰

手足三陰三陽者，十二經絡之名也。

手足經絡配天地四時

寅卯辰，手三陽，天陽春也。巳午未，手三陰，天陰夏也。

申酉戌，足三陽，地陽秋也。亥子丑，足三陰，地陰冬也。

合主表裏 合者甘入聲，餘不音者，並如字。

太陽少陰合，陽明太陰合，小陽厥陰合，足與足合，手與手合。如足太陽膀胱水合足少陰腎水，

陽為腑，屬表，陰為臟，屬裏。

陰陽臟腑

肝與膽，厥陰風木也。心與小腸，少陰君火暑熱也。包絡及三焦，少陽相火也。（此為陽之臟腑。）

脾與胃，太陰濕土也。肺與大腸，陽明燥金也。腎與膀胱，太陽寒水也。（此為陰之臟腑。）

脾，心。肝，肺。腎，兼包絡，一名命門，為六臟。

胃，小腸。膽，大腸。膀胱，兼三焦，為六腑。

經絡病證

絡者，正經脈道之旁小絡，如支絡，絲絡之類也。皆運行氣血之脈也。各宗於本經焉。

手太陰肺病，則肺脹滿，彭彭而喘，欬缺盆痛，欬逆上氣，喘喝煩心，胸滿膈臂內前癢痛，甚則交兩手而瞀。

肩背痛而汗出。虛則氣不能報息。小便數變。

十二經始於肺經。故其序如此。喝乙介切。醫聲也。

缺盆者。肩前膺內陷中也。膺音如。從肩至肘。通名曰膺。自手至胸。通名曰臂。癢猶時也。替音莫。眼黑也。昏也。言氣亂。兩手相交。而昏替也。不能報息。俗所云氣少不能接續也。數音朔類也。

手陽明大腸病。則齒痛頰腫。虛則目黃口乾。鼽齁喉痺。腹中雷鳴。氣常衝胸。喘不能久立。肩前膺痛。大指次指不能爲用。

頰音拙。而秀骨。目下起骨也。鼽音求。涕也。齁音濃。入聲。鼻出血也。不能爲用。言屈伸不能如意也。

足陽明胃經病。則洒洒振寒。善伸數欠。或惡人與火。聞木聲。則惕然而驚。心欲動。獨閉牖而坐。處欲登高。而歌。乘衣而走。賁嚮腹脹。罵詈不避親疎。氣甚則身前皆熱。消穀善饑。尿色黃。氣虛則身前皆寒。慄。胃中寒。則腹脹滿實。胸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脅。高咽不通。飲食不下。狂瘧溫淫。汗出。鼽齁。口喎唇脣。脛腫喉痺。腹水腫脹。膝膕腫痛。循胸傍過乳衝。股伏兔。肝外廉。足跗上皆痛。中指不能動。

振動搖也。善伸。自然能也。數欠。類呵欠也。心欲動。不寧也。閉戶。爲惡人。兼多驚。賁音奔。勇猛也。嚮向。

同。熱坎也。慄。戰慄也。支持也。固也。淫。亂也。膺音軋。膝骨也。股。腿脾肉。伏兔。膝上起肉也。脗戶。當切。乃脛骨也。跗音夫。足而動脈也。

足太陰脾經病。則舌本強。食則嘔。腹脹。溏泄。瘦。水閉黃疸。中滿食減。善噫。身體皆重。得後與氣快然而衰。甚則肌肉痿。足不收行。善癢。脚下痛。四肢不舉。大小便不通。虛則腹脹。腸鳴。飧洩。食不化。舌本痛。不能動。

搖食不下。煩心。心下急痛。寒瘧漉洩。水下黃疸。不能臥。股膝內腫。厥大指不用。

本舌根也。強去聲。不和柔也。漉大便稀薄。瘧音假肚中結病也。水閉音水不宣通也。噫衣令切。轉氣也。後與氣音下氣也。痿於爲切。痺病也。契合也。行則不覺脚相措也。殮音孫。食也。厥其也。不能運用也。

手少陰心經病。則胸中痛。脅支滿。脅下痛。膈背肩胛間痛。兩臂內痛。甚則噤乾心痛。渴而欲飲。身熱膚痛。煩心譫妄。虛則善悲。時眩仆。胸腹脅下與腰背相引而痛。目黃脅痛。臑後廉痛。掌中熱。

譫音占。亂言也。妄見虛妄而言也。眩玄去聲。眩暈昏亂也。仆音付。卒然而倒也。

手太陽小腸經病。則噤乾頰腫。不可回顧。肩似拔。臑似折。虛則少腹控卵。引腰脅上衝心痛。耳聾目黃。頰頰腫。肩臑肘臂外後痛。

噤音亦。氣系也。少腹臍下兩旁也。控引也。卵陰丸也。

足太陽膀胱經病。則顛頰腦中戶痛。衝頭目似脫。項似拔。腰似折。髀不可以曲。臑如結。臑如列。虛則痔。盛則瘧。狂巔疾。顛頂顛頂腦戶中痛。目出黃泪。項背腰脊尻後臑脚背痛。小指不爲用。

衝頭痛腦後橫衝眉間痛也。臑曲臑後也。結括也。臑市究切。一名臑。俗所謂脚肚也。巔頂也。尻居刀切。後陰後分合處也。大而言之臑也。

足少陰腎經病。則饑不欲食。面黑如漆。咳唾則有血。喝喝而喘。坐而欲起。目矐矐如無所見。心懸如饑。腹大脛腫。喘咳。身寢汗出。憎風虛。則腹滿身重濡泄。寒瘍流水。腰股痛發。臑臑促膝不便。煩冤。足痿。清厥。意不樂。大便難。善恐。心惕。如人將捕。口熱舌乾。咽腫上氣。噤乾而痛。心煩而痛。黃疸。腸癖。脊臂股內後廉痛。

痿厥嗜臥臥不安足下熱而痛。

喝乙介切。瞠音紫。濡音澁也。寒瘍俗言凍瘡。不便不利便也。煩冤心悶亂不寧。痿痺弱。清厥手足

清冷而厥逆也。痿厥欲臥而不安也。腸癖下利也。

手厥陰心胞絡病則手心熱臂肘攣急腋腫甚則胸脅支滿心澹澹大動面黃目赤喜笑不休虛則煩心心痛掌中熱。

澹澹水揺動貌。

手少陽三焦病則耳聾渾渾焯焯虛則目銳眦痛耳後肩臑肘臂外皆痛小指次指不能爲用。

足厥陰肝經病則腰不可伏仰丈夫癩疝婦人少腹腫眩脅痛引少腹甚則啞乾面塵善怒忽忽眩痛顛疾目赤腫痛耳聾頰痛虛則目矐矐如無所見無所聞善恐如人欲捕之胸滿嘔逆洞泄狐疝遺尿癢甚。

腋下曰脅脅下骨爲肋脅肋之下曰胛音區。面塵面如浮塵。忽忽昏亂也。眩頭目眩暈也。洞疾流也。

狐疝言狐者。疝氣之變化隱見。往來不可測。如狐也。遺尿癰閉。小便癰閉而病疲憊也。

內外八邪

外有風寒暑溼內有饑飽勞逸逸非奔逸之逸乃逸豫怠惰而生病也與勞相反故經曰勞者溫之逸者行之使氣血運行也西山記曰久勞則安閒以保其極力之處久逸則導引以宣積滯之氣或作役者誤也。

內外病生四類

一者因氣變動而內成積聚癥瘕癩狂驚癇之類也。

癥音貞·堅積·瘕音假·血氣聚也·多喜曰癩多怒曰狂。

二者因氣變動而外成癰腫瘡瘍疥疽痔掉眩浮腫目赤燥眇附腫痛痒之類也。

不因一時所傷而病乃久以漸積臟腑變動興衰而病者是曰因氣變動也臟腑和平卒然而即成病

者是曰不因氣之變動也淺而大曰癰深而惡曰疽掉動搖也燥音漂·赤丹留毒火燥也·

三者不因氣之變動而病生於內則留飲僻食饑飽勞損宿食霍亂悲恐想慕憂結之類也。

僻邪也·霍亂上吐而下瀉也·

四者不因氣之變動而病生於外則瘴氣鬼魅蟲蛇蠱毒蜚尸鬼擊衝薄墜墮斫射刺割捶扑打探鼓拉

觸抹風寒暑溼之類也。

蜚去聲·獸也·通言獸所傷人·

九氣

怒則氣上喜則氣緩悲則氣消恐則氣下寒則氣收炆則氣泄驚則氣亂勞則氣耗思則氣結。

炆音桂·熱也·舊音耿·非·人怒則氣逆甚則嘔血及滄泄故氣上也。○人喜則氣和而志達榮衛通利。

故氣緩緩猶和也故令人氣散也。○悲則心緊急肺布葉舉而上焦不通榮衛不散熱氣在中故令人

氣消也。○恐則精却却則上焦閉閉則氣還還則下焦脹故氣下行也。○寒則腠理閉而氣不行故氣

收也。○炆者熱也熱則腠理開而榮衛通汗大泄故氣泄也。○驚則心無所倚神無所歸慮無所定故

氣亂也。○勞則喘且內外皆越。故氣耗也。越散越也。○思則心有所存。神有所歸。正氣留而不行。故氣結也。結者滯而不通也。

五邪

母乘子曰虛邪。乘勝也克也。

如心火熱乘脾土也。

子乘母曰實邪。

如肺金燥乘脾土也。

妻乘夫曰微邪。

如腎水寒乘脾土也。

夫乘妻曰賊邪。

如肝木風乘脾土也。

自病曰正邪。

如脾土自病溼也。

五臟腑同法各以類推。

五邪微甚

微實正虛賊從微至甚也。

此亦大略之言。細而推之。各有微甚。

十干夫婦配合成五運

甲巳合爲(土運)

甲剛木克巳柔土爲夫婦成土運。

乙庚合爲(金運)

乙柔木。嫁庚剛金。

丁壬合爲(木運)

丁陰火配壬陽水。

丙辛合爲(水運)

丙陽火，妻辛柔金。

戊癸合爲(火運)

戊陽土，妻癸陰水。

五運太過不及

陽剛夫爲太過，陰柔妻爲不及。

此其略也。凡六十四年而周甲子，其中有歲運同司天曰天府，同歲支曰歲會。孟年同曰支德符，歲運同司地，剛爲同天符，柔爲同歲會。凡此二十九歲，太過司天，克之曰天刑，及年前大寒交氣日，反時程與運程爲夫婦者，曰程德符，皆非太過不及，乃年運之氣也。申子辰年寅初交，巳酉丑年巳初交，寅午戌年申初交，亥卯未年亥初交，氣也。

十二支應六氣三陰三陽

六氣爲本，三陰三陽爲標。

子午少陰(君火)暑

丑未太陰(溼土)

寅申少陽(相火)主大熱

卯酉陽明(燥金)

辰戌太陽(寒水)

巳亥厥陰(風木)

六氣有餘不足

孟少，仲平，季多也。

內經以寅申巳亥四孟爲一陰一陽也，子午卯酉四仲爲一陰一陽也，辰戌丑未爲三陰三陽也。然陽

爲先故主虛無變化輕微而少陰爲後故主形體安靜重濁而多也故風火動亂至陽爲先居孟未甚爲少寒溼肅靜至陰爲後居季已甚而爲多燥熱各得乎中故居仲而平也註曰氣有多少是言六氣形有旺衰言五運也

六氣
寒暑燥溼風火

五運應五臟主病

諸風掉眩皆屬(肝木)

諸痛痒瘡瘍皆屬(心火)

諸溼腫滿皆屬(脾土)

諸寒收引皆屬(腎水)

諸氣臃鬱病痿皆屬(肺金)

臃鬱也。鬱結滯壅也。

六氣爲病

諸暴強直支病戾戾裏急筋縮皆屬於(風)乃厥陰風木肝膽之氣也。諸病喘嘔吐酸暴注下迫轉筋小便渾濁腹脹大彭之如鼓有聲癰疽瘍疹瘡氣結核吐下霍亂脊鬱腫脹鼻塞鼽嚏血泄淋悶身熱惡寒戰慄驚惑悲笑譫妄呶嚙皆屬於(熱)少陰君火乃真心小腸之氣也。

注泄也下迫後痛裏急痛也結核言肌肉結鞭如果中核也溢上出泄下出蟻血汗也蟻音慢。呶音肉鼻出血也。

諸瘕強直積飲痞隔中滿霍亂吐下體重附腫肉如泥而按不復起皆屬於(溼)也。太陰溼土。乃脾與胃之氣也。

瘕其井切。似風狂病也。一名曰瘕。尺至切。積飲水畜不散也。痞否腸胃氣液血脈否閉不能運行謂之痞也。水穀傳化阻隔失常則曰膈附音附。

諸熱瞽瘵筋惕悸動搖搦瘕癢暴瘖目昧躁擾狂越罵詈驚駭附腫疼酸氣逆上衝禁慄如喪神守噤嘔瘡瘍喉痺耳鳴及聾嘔涌溢食不下目昧不明暴注暈瘕暴病暴死皆主於(火)也。少陽相火。乃心包絡三焦之氣也。

瘵尺至切。瘖音瘵。瘵狂躁亂發狂也。禁慄寒戰如喪心神之守。噤音帝。瘕音經。兒病也。瘕音契。小兒病也。

諸澀枯渴乾勁皴揭皆屬於(燥)。陽明燥金。肺與大腸之氣也。諸病上下所出水液澄徹清冷癥瘕癩疔堅痞腹滿急痛下利青白食已不饑吐利腥穢屈伸不便厥逆禁固皆屬於(寒)。太陽寒水。乃腎與膀胱之氣也。

論脈

三部九候

夫三部者寸關尺也。(寸)應天爲上部。(關)應人爲中部。(尺)應地爲下部。九候者各浮於天沉於地中爲人也。

脈位輕重

高骨旁動脈爲關

中指正按高骨之端是也。俗不明其正理。但以穩於下指而差高骨於頭中指之間。如此則三指各差在本位之後半部耳。或以頭指正在高骨。或更在高骨之後者。此不通脈之正理也。便使心精了然。既下指失其本位。則亦無以知其爲何病也。

關前至魚際爲寸。是名陽位。

一名寸口。正在東關前堂骨後。赤白肥肉際。宛中骨縫陷中。可容一豆者。是乃名魚際者也。

關後爲尺。是名陰位。

關後至本經于太陰所入爲合。在肘內。大約紋動處是名尺澤。長一尺。故名尺也。陰陽兩者之間。則名關。三部長三寸以應三寸。凡男左女右。以中指與大指相接如關度。中指上仄中節。兩橫紋之際。爲一寸。凡取穴以此爲則。而脈位之尺寸亦應此也。凡寸脈主自心胸上至頭也。而關脈主中心胃至臍也。尺脈主下臍以至足也。

左寸主心及小腸。君火左關主肝膽。風木左尺主腎膀胱。寒水右寸主肺大腸。燥金右關主脾胃。溼土右

尺主命門三焦。相火

所以然者。左手爲陽。陽爲君。面南布政。而陽始於子水。以一歲六氣正位分之。則應於亥正至丑終氣衰也。水之位主於左尺之脈。脈從尺入寸。故水生風木於左關。應丑至卯初之氣也。木生君火於左寸。陽道已成。故爲君火。猶乾始於子而終於巳也。自卯正至巳二之氣也。君上而臣下。陽進而升。陰退而

降。故右手爲陰。始於午火。火面北而受氣。自巳至未。正三之氣也。三焦爲正火。主右尺之脈。相火生溼土於右關。正位。以至酉四之氣也。溼土生金於右寸。應酉至亥。五之氣也。又主左尺水。周而復始也。及夫男左女右爲夫婦。故左寸君火克右寸之金。左關木克右關之土。左尺水克右尺之火。及夫命門者。右腎也。屬火不屬水。乃手厥陰心包絡之藏。舉世皆言心包絡之藏有名而無形。由不明理也。夫三焦乃水谷傳化之道路。自口至胃。上口爲上焦。下至胃下二腸分處爲中焦。下至傳化出處爲下焦。通曰三焦。今俗妄言無形狀。而空有名者。誤也。且如人從頭數至足。皆不謂之人。則亦安可言人無形狀耶。全身而言之。固名人也。且血脈盡皆環貫臟腑。運行周身。如果無命三焦之形體。則何得氣血運行之道路耶。

各浮於腑而沉於臟中。而和緩者胸也。

脈在肌肉以上曰浮。在肌肉之下曰沉。或以肺養皮毛。心養血脈。脾養肌肉。肝養筋膜。腎養骨髓。以此浮沉而分五臟之脈者。言脈位則可。爲用則有失治病之道也。

脈息遲速

呼爲陽以應天。脈再動以應春夏。吸爲陰以應地。脈再動以應秋冬。

氣出爲呼。入爲吸。再兩次也。動至也。

或澗以太息。而又一動者。以應長夏。脾土故一息四至五至皆爲和平。太息言呼吸或有長者也。長夏六月也。○平和言爲平人不病之脈。

謂一歲四時五行俱備也。五至以上曰數，不滿四至曰遲。數過備者死，不及一至者亦死。數爲熱，遲爲寒。過備八至之上也，是以平人之息合病人之脈也。故經曰：常以不病調病人，由是小兒八至爲和平，十至有熱，六至爲病寒也。自六歲以下通曰：以此三歲之法，人小則脈如數，長短亦然。

七表

浮芤滑實弦緊洪，此名七表爲陽，少陽之數七。

浮脈者，輕手乃得，重按之不見，脈見諸陽爲表熱，諸陰爲表寒。

脈動於肌肉之上也。浮屬陽，爲病在表。一名府病，或傷風自汗，脈浮爲表熱，遲緩之陰者表寒。

芤脈者，浮大而軟，按之中央虛，兩邊實也。

芤主熱甚失血，寸芤則吐血，微則衄，甚則俱出。關芤則胸癰下血，尺芤則大便血，微則小便血，甚則俱下。

滑脈者，不澁也，多與實數相兼，則爲病熱，或亡液血衰，雖熱而反澁也。或滑兼遲，則爲病寒，平而滑者腎之本脈。

實脈大而長，浮沉皆得而數，陽熱也。

弦脈者，軟虛而滑，端直而長也。弦主於風，或如琴弦，或如張弓者，弦之太過也。

緊者不緩也，或如轉索，或如切繩者，緊之太過也。

緊脈主痛，多與實數相兼，則爲熱痛，或短緊微細，陰脈相兼者，寒痛也。

洪脈者。極大而數。舉按者。指實熱之極甚者也。

八裏爲陰。象易少陰之數八。微沉緩濇遲伏濡弱也。

微脈者。若有若無。極細而軟也。多兼於遲。主於陰寒。然或熱甚。汗泄。吐利。氣而損虛者。或陽厥極深者。或熱極將死。脈欲絕者。脈亦有微沉緩濇遲伏濡弱諸陰脈見也。不寒便言爲寒。須以標本明之。

先病爲本。根本也。後病爲標。梢末又爲病之氣爲本。受病之臟腑經絡爲標。世俗至此更不明其陽極熱證。但以執其陰脈爲寒。內外急救於陽。則殘陰暴絕而反致死亡者。不少也。且察色聽聲。問證切脈。爲神聖功巧。別病之四法。而脈最爲下。則安可執巧之一法。而去其神聖功之三法耶。及夫八裏之脈。皆有此義。以微脈居先。故於此總而言之也。

沉脈。輕手不見。重切之。乃得。動在肌肉之下。其位屬陰。爲病在裏。一名臟病。或畜於胸及膀胱者。雖爲腑病。其脈亦沉。則皆宜下之。由十二臟腑俱在裏。而經絡皆在表也。大抵但以浮爲表。沉爲裏。然雖臟爲陰。主裏。腑爲陽。主表。其于病脈之浮沉。有所不拘也。故太陰脾臟之病。腹滿而脈浮者。桂枝攻於表也。夫脈沉數爲裏熱。沉遲爲表寒。餘脈皆倣此。

或裏熱吐利。氣液損。虛損。或陽厥極深。或熱極將死者。亦皆見諸陰脈沉。切宜審之。不可妄以施治。緩脈者。縱緩而不急。似遲而小疾。緩而遲爲寒。緩大而長爲熱。

當傷風自汗。或自汗過多。亦爲遲緩熱更甚也。

濇脈者。澁而不滑也。或如刀刮竹。或濇而止住者。濇之太過。主液血衰。

由汗泄吐利。或血溢血泄。或熱盛耗液。而成燥也。一曰瀉。主心痛。血少故也。以心養血。遲脈者。一息四至以下也。遲爲病寒。然熱盛自汗吐利過極。則亦爲遲也。

氣液損虛。故脈遲而不能數。

伏脈者。脈附於骨。沉之甚也。伏主水畜於內。積飲不散也。伏位屬陰。在裏深也。病之寒熱。以隨陰陽別之。附切近也。水畜於內。一名留飲。

濡脈者。按之似無。舉之無力也。有似微弱多兼於遲。主於極冷。然或熱洩後。或熱極將死者。脈亦濡弱。須以外證標本參之。

弱脈者。軟虛而無力也。弱之虛冷。必兼微與遲也。然而傷風中暑。熱甚而自汗大出。則亦緩弱而遲也。

四時平脈

春弦。夏洪。一日數。一日鉤。秋毛。一日濡。一日浮。冬石。一日沉。

六步主位平脈

初之氣。自大寒日至春分。厥陰風木之陽用事而氣微。

故曰冬至後日甲子少陽主。然冬至甲子。斯無常準。以大約分之。一月如在冬後。即大寒交初氣之分也。一歲六周甲子。以應六氣。下皆倣此。一氣。正月二月也。

脈乍大乍小乍短乍長。時物及風木之象也。

二之氣春分至小滿。少陰君火之位。陽氣清正。在兩陽合明之間。故又云陽明主。

脈弦也。

三之氣。小滿日至大寒。少陽相火之位。陽氣萬物皆盛。故亦云太陽主。

脈洪大而長。天氣萬物。人脈與造化同。

四之氣。大暑日至秋分。太陰溼土之位。天氣尙盛。而夏後陰已用事。故云太陰主。此三陰三陽與六氣標本之陰陽異矣。

脈緩大而長。或云緊大而長者。傳寫之誤也。溼土主緩大而長。燥金主緊細而短。濇以萬物乾溼。明可見焉。時溼土盛。膚腠開通。汗液時泄。故脈雖大長而力緩不能緊也。○至秋後氣衰。寒涼乍閉。故雖微細而力緊也。

五之氣。秋分日以至小雪。陽明燥金之位。氣衰陰盛。故又云少陰主也。

脈緊細而微。

終之氣。一曰六之氣。小雪日以至大寒。太陽寒水之位。陰極而終盡。天氣之所收隱。故曰厥陰主厥者盡也。

脈沉短以敦。敦厚也。萬物收藏在內。寒氣閉塞。而膚腠。

氣液不能散越。故脈沉短而反有力。敦厚而如石也。

凡四時六位平脈大退。則時氣有餘而爲病。

如春弦太過。則風爲病。

不及者氣衰而爲病。

四時脈微見爲平。此言過微也。如秋脈微而兼夏脈之類也。

反見他脈者。他氣有餘而來爲病也。

遲爲寒而數爲熱之類也。

結代促

結脈者。遲緩而時一止爲陰也。主陰盛發燥煩滿。或陽厥極深。以至身冷脈微欲絕而緩弱。時一止者。亦胸煩燥。此止爲熱極而非寒也。皆須以標本明之。

促脈者。陽也。數而時一止也。主聚積氣痞憂思所成。亦或熱劇失下。則令脈促下之則平也。

跌陽脈

跌陽脈者。胃土之脈也。跌陽脈遲而緩者。胃氣如經也。

動在足跌陽之經。故曰跌陽。一日衝陽者。陽明所過之原。過者衝也。如經如本經之常脈。

滑爲胃實。緊爲脾強。浮而滑者。浮爲胃虛。滑則爲噦。浮而鼻中燥者。必嘔也。沉爲胃實。上下故也。數爲消穀。胃熱故也。緊則難治。蓋四時五臟皆以胃爲本。緊燥盛而土溼氣衰。故曰難治。浮而大者。氣實血虛也。氣爲陽。血爲陰故也。浮而濇者。胃虛下利也。去液故濇。伏而濇者。伏則吐逆水穀不化。內溼故也。濇則氣不下食。脈不出則身冷膚鞭。

太谿脈

太谿者，腎水之脈也。動於左足內踝下，後跟骨下陷中，足少陰腎水之胃，故曰大浮也。太谿脈則腎氣如經也。弱則微煩，濇則厥逆。微厥也。

死生脈候

陽病熱證不退，反見陰脈者死。脈近於絕故也。汗後熱退而見陰脈者愈。○陰陽證脈平愈。○傷寒咳逆上氣脈散者死。形損故也。○脈浮而洪，身汗如油，喘而不休，水漿不入，形體不仁。不仁者，不和也。○乍靜乍動，命絕也。○汗出髮潤，喘不休者，肺先絕也。○陽反獨留，體如烟熏，直視搖頭，心先絕也。

唇吻音釋反青，四肢漿習者，肝先絕也。漿，丑入切。汗出也。習，水流不絕。此言汗不止也。環口黧黑，柔汗發黃者，脾先絕也。柔虛也。○洩便遺失，狂言直視者，腎先絕也。洩，小便。便，大便。○寸口脈陰陽俱緊盛。寸口即氣口。此言三部關前爲陽。關後爲陰。○大汗出不解者死，脈陰陽俱虛熱不止者死，汗後身涼息微見陰脈而靜者愈，身熱喘籠見陽脈而燥者死。汗不勝病也。○汗後微熱不解者，病不可便言死也。脈如轉索者，當日死。○譫語身微熱，脈浮，大手足溫者生，欲作大汗故也。俗作好汗。○脈暴出者死，陰衰欲絕而陽暴獨勝，則脈暴出少間，陰氣先絕，則陽氣後竭而死矣。

逆冷脈沉細者，不過一日死。死證多矣。以至危極，則無越此矣。

傷寒直格論卷中

習醫要用直格

傷寒總評

傷寒六經傳受

〔經言〕寒傷形，寒傷皮毛，寒傷血，寒傷榮，然寒主閉藏而腠理闔密，陽氣怫鬱，不能通暢，怫然內作，故身熱燥而無汗，故經曰：人之傷於寒也，則爲病熱。又曰：夫熱病皆傷寒之類也。內經既直言熱病者，言一身爲病之熱氣也，以至仲景直言傷寒者，言外傷之寒邪也，以分風寒暑溼之所傷，主療不同，故只言傷寒而不通言熱病也。其寒邪爲害至大，故一切內外所傷，俱爲受汗之熱病者，通謂之傷寒也。一名大病者，皆以爲害之大也。又春曰溫病，夏曰熱病，秋曰溼病，冬曰傷寒，傷寒者是隨四時天氣，春溫夏熱，秋溼，冬寒爲名，以明四時病之微甚，及主療消息，稍有不等，大而言之則一也，非爲外傷及內病有此異耳。或云：冬伏寒邪於肌膚骨肉之間，至於春變爲溫病，夏變爲熱病，秋變爲溼病，冬變病爲正傷寒病者，及名冒其寒而内生怫熱，熱微而不卽病者，以至將來陽熱變動，或又感之而成熱病，非謂伏其寒氣而反變寒爲熱也。經曰：冬傷於寒，春必病溫，亦其義也。亦有一時冒寒而便爲熱病者，或感四時不正乖戾之氣，或隨氣運興衰變動，或內外諸邪所傷，或因他病變成，或因他人傳染，皆能成之，但以分門隨證治之耳。〔經言〕此六經傳受，乃外傷於寒而爲熱病之大略，主療之要法也。

大法曰。傷寒一日。太陽受之。故頭項痛。腰脊強。

此足太陽膀胱之經也。故與〔經言〕五日足少陰腎水爲其表裏。或言爲手太陽者誤也。此六經之證也。或以此直云傷寒不傳手經者。亦誤也。豈不詳熱論云。五臟六腑皆受病。又刺熱篇皆言五臟熱病。但以熱病多于足經而其病甚。少于手經而其病微。且與足經微爲兼證。汗下之治。但分表裏故不單言手經。而但寄於足經而已。若針刺則本經補瀉。各分五臟手足之經矣。

二日陽明受之。故身熱目疼鼻乾不得眠也。

三日少陽受之。故胸脅痛而耳聾。

四日太陰受之。故腹滿而咽乾。

五日少陰受之。故目燥舌乾而渴。

六日厥陰受之。則煩滿囊縮。

或言傳手厥陰包絡相火。則水火既濟而愈。傳足厥陰肝經則土敗木賊而當死者。妄說也。此〔經言〕足厥陰肝經之證也。

大法曰。前三日。三陽病在表。故宜汗之。

汗洩熱退。身涼而愈。

後三日。三陰病在裏。故宜下之。

下退裏熱。則怫熱宣通。汗出氣和而愈也。亦有內熱下盡無汗氣和而愈者也。或者曰。前三日寒在表。

者誤也。此皆熱證也。

或未愈者，再經衰之。七日太陽病衰，自此以下皆言病自衰減。頭項少愈，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愈，九日少陽病衰，耳能微聞，十日太陰病衰，身熱少愈，腹滿如故，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不滿，以言腹不復滿，舌乾已而噤，十二日厥陰病衰，囊縱少腹微下，大氣皆去，言大病熱氣散去，病則瘳，音抽，愈也矣。

此亦大略言之耳。傷寒傳受不必拘此，但以明其諸證而如法治療耳。

裏外傷

如得病脈便沉而裏病表和者，內傷也。脈浮而表病裏和者，外傷也。

病在身體四肢爲表病，病在胸腹之內爲裏病。

表裏證

身熱爲熱在表，言皮膚壯熱而反增寒，非謂自發熱燥也。

引飲煩渴，或小便黃赤，爲熱在裏。身熱飲水，或小便黃赤，爲表裏皆有熱。身涼不渴，小便清白，則表裏皆無熱。

不言爲寒者，蓋表裏熱微，則亦有身表不熱而裏亦不渴故也。

渾身疼痛拘急，表熱惡寒而脈浮者，皆爲熱在表也。引飲譫妄，腹滿實痛，發熱而脈沉者，皆爲熱在裏也。胸脅痞痛，或嘔而寒熱往來，脈在肌肉不浮不沉，則邪熱半在表半在裏也。

夫邪熱在表而淺，邪微而畏正，故病熱而反增寒也。寒則腠理益闕，而怫熱益加故也。邪熱在裏而深，邪

甚則不畏於正。物盛其極。故不惡寒而反自惡熱也。半在表半在裏。進退無常。則寒熱往來也。寒多爲表。多脈稍浮。熱多爲裏。多脈稍沉也。諸病寒熱並同。惟瘧疾反此。由表之正氣與邪熱并之於裏。表氣虛而裏熱實。亢則害。承乃制。故裏之火熱極甚而反兼寒冰之化制之。故病熱極而反寒戰也。臨汗而戰及諸戰皆然。寒戰爲裏熱表虛故也。飲水而脈微不見也。裏之正氣與邪氣并出於表。則表熱裏虛。是以煩熱汗出而脈浮也。經以熱并於裏之陰分則爲陰勝而發寒。熱并於表之陽分則爲陽勝而發熱也。俗未知其爲表裏之陰陽。而妄爲寒熱之陰陽。故皆失內經之本旨也。夫傷寒之寒熱者。惡寒爲表熱裏和。故脈浮發熱爲裏熱。表氣不虛。故發熱而脈沉實也。氣并不并。故寒熱相反而有微甚也。熱并則甚。不并則微也。

主療

傷寒表證當汗而不可下。

反下之。則畜熱內餘而成結胸。或爲虛痞。懊懣。喘滿。腹痛。下利不止。發黃。驚。狂。斑出。諸熱變證危而死矣。

裏證當下而不可汗。

反汗之。則熱甚發黃。驚。狂。斑出。譫妄而喘。悶亂。危極而死矣。

半在表半在裏。則宜和解。

相和通解表裏也。

不可發汗吐下。妄治之則有前諸證。

在上則涌音湧吐也之。

言病在膈上。如胸滿而嘔。或眩。脈關前緊甚者。宜瓜蒂散吐之。

在下者洩之。

言蓄熱下焦。則承氣抵當之類洩之。皆隨病所在攻之。

傷寒無汗。表病裏和。則麻黃湯汗之。或天水散之類亦佳。

身熱惡寒無汗。脈浮緊而數者。

表不解。半入於裏。半尚在表者。小柴胡湯主之。或天水涼膈二藥各一服。合同服之。尤佳。表裏之熱勢俱

甚者。大柴胡湯微下之。更甚者。大承氣湯下之。

表雖未罷而裏證已甚。若不下之。則表熱更入於裏。而裏熱危極。宜以大柴胡大承氣下之。雙除表裏

之熱。則免使但下裏熱。而下後表熱乘虛。又襲于裏。而生結胸及痞。諸病之類也。

表熱多。裏熱少。天水一涼膈半以和解也。

煎涼膈半服。調天水一服。上下同法。

裏熱多。表熱少。未可下之者。涼膈一天水半調之。勢更甚者。小承氣湯下之。表證罷。但有裏證者。熱傳于

裏也。調胃承氣湯下之。但除裏熱也。凡此諸可下之。言大柴胡三承氣諸下證通宜三乙承氣下之。善能開發

蟻効。而使之無表熱入裏。而成結胸及痞之衆病也。

發汗不解。下證前後。別無異證者。通宜涼膈散調之。以退其熱。便無熱甚危極也。除此之外。遠勝小柴胡湯。兩感做此而已。

但隨表裏微甚。而以調之。兩感謂一日太陽與少陰兩證俱見。二日陽明與太陰。三日少陽與厥陰俱病。前六經之證是也。

傷風自汗。表病裏和者。桂枝湯解肌。

無汗爲傷寒。不可服桂枝湯。有汗爲傷風。不可服麻黃湯。

半在表。半在裏。脈在肌肉而半入于裏。白虎湯和解之。病在裏。脈當沉也。大承氣湯下之。一法無間。風寒暑溼有汗無汗。但有可下諸證。或表裏兩證俱不見。而病日深。但目睛不了了者。昏昧不精明。或腹滿實痛者。或煩渴。或譫妄。或狂燥喘滿者。或畜熱極深而將死者。通宜大承氣湯下之。或三乙承氣湯下之。尤良。傷寒大發汗。汗出不解。反無汗。脈尚浮者。蒼朮白虎湯再解之。

或中暑。大汗自出。脈虛弱。頭痛目乾。倦怠煩燥。或時惡寒。或畏日氣。無問表裏。通宜白虎湯。或裏熱甚。腹滿而脈沉可下者。宜大承氣湯。或三乙承氣湯。尤妙。傷寒表熱極甚。身疼頭疼不可忍。或眩或嘔。裏有微熱。不可發汗。吐下擬以小柴胡天水涼膈之類。和解。恐不能退其熱勢之甚者。

表熱勢甚。而裏已有熱。發表未開。則陽熱暴甚。故不宜汗之。表熱勢甚。若吐下之。則表之熱大。乘虛而入。反成結胸等證。則危極也。

或大下後。或再三下後。熱勢尙甚。而不能退。本氣損虛。而脈不能實。擬更下之。恐下脫而立死。不下之則

熱極而死。寒溫諸藥不能退其熱勢之甚者。或溼熱內餘。下利不止。熱不退者。或因大下後。溼熱利不止。而熱不退。脈弱氣虛不可更下者。或諸溼熱內餘。小便赤澀。大便溏泄。頻併少而急痛者。必欲作痢也。通宜黃連解毒湯以解之也。

或裏熱極甚。而恐承氣不能退者。或以下後而熱不退者。或畜熱內甚。陽厥極深。以至陽氣怫鬱。不能營運於身表四支。以致通身清一作青冷。痛甚不堪。項背拘急。目赤睛疼。昏眩恍惚。咽乾。或痛躁渴虛汗。嘔吐下利。腹滿實痛。煩冤悶亂喘急。鄭聲。

鬱鬱滯不通。鄭音聲連濁邪惡而不清雅也。此乃熱勢過極而語音濁亂。不能清利也。俗反妄傳以爲寒極陰毒。誤之甚矣。

脈須疾數。以其極熱畜甚。而脈道不利。及致脈沉細而欲絕。俗未明其造化之理。而反謂傳爲寒極陰毒者。或始得之陽熱暴甚。而便有此證候者。

夫辨傷寒陰陽之異證者。是以邪熱在表。腑病爲陽。邪熱在裏。而臟病爲陰也。俗乃妄言有寒熱陰陽之異證者。誤之久矣。且素問傷寒直云熱病。誠非寒也。其三篇名曰熱論刺熱篇。評熱病篇。及逐篇明言爲熱。竟無寒理。兼素問及靈樞諸篇運氣造化之理推之。則明爲熱病。誠非寒也。寒病固有。夫非汗病之謂也。且造化爲汗液之氣者。乃陽熱之氣所爲。非陰寒之所能也。以觀萬物熱極而出液。明可知矣。經曰夫熱病皆傷寒之類也。又曰人之傷於寒也。則爲熱病。然既身內有陰寒者。止爲雜病。終莫能爲汗病也。況病法曰。身熱爲熱在表。飲水爲熱在裏。其傷寒汗病本末。身涼不渴。

小便不黃，脈不數者，未之有也。雖仲景有四逆姜附之類熱藥，是以治其本，裏和誤以寒藥下之，太早，表熱未入於裏，而寒下，利不止，及或表熱裏寒而自利者，急以四逆湯攻裏，利止裏和，急以解於表也。故仲景四逆湯證後，復有承氣下熱之說也。由是觀之，傷寒汗病，經直言熱病，而不言其有寒，無疑也。〔經言〕三陰證者，爲邪熱在臟在裏，以臟與裏爲陰也。宜下熱者也。夫傷寒陰陽之別者，但非表熱當汗而下之，則死，裏熱當下而汗之，亦死。故仲景曰：桂枝下咽，陽盛即斃，承氣入胃，陰實即亡，死生之要在乎須臾，視身之盡不暇計日。此陰陽虛實之交錯，其候至微，發汗吐下之相反，其禍至速，而醫術淺短者，懵然不知病源爲始，乃誤使病者殞沒，然則止謂邪熱在表則汗之，邪熱在裏則下之，熱在上則吐之，熱在下則泄之，邪熱半在表，半在裏，則和解之，豈分寒熱陰陽之虛實，與陰陽汗病之證邪？況朱奉議自言陰毒，脈疾至七至八至以上，疾不可數者，陰毒已深也。夫既云疾至八至已上，疾不可數者，正是陽熱極深之脈也。豈是陰寒歟？凡世俗所謂陰毒諸證，以素問造化驗之，皆陽熱亢極之證，但畜熱極深在內，而身表有似陰寒也。〔經云〕亢則害，承乃制，言五行之道實甚過極，則反似尅其已者，是爲兼化如萬物熱極反出水液，以火煉金，熱極而反似水，是以火極而似水之化也。五行皆然，故肝熱甚則出泪，心熱甚則出汗，脾熱甚則出涎，肺熱甚則出涕，腎熱甚則出唾。今傷寒爲作汗之病，氣者乃陽熱拂鬱而否極復泰，卽熱氣蒸蒸而爲汗出也。如天時陽熱亢旱，否極而泰，則復爲雨也。故欲雨則天乃鬱熱，晴霽則天反涼，人涼則病愈，熱在病在，故病寒者自是寒病，非此汗病之氣也。雖寒屬陰水，而天地陰陽氣液相生之道，則寒之化不能更生陰水也。〔故古聖曰〕陽中生陰，陰中生陽，氣中生

液。液中生氣。又曰。積液生氣。積氣生液。又經曰。氣和而生。猶液然。氣爲陽物。故萬物之水液。皆生於陽熱之氣。如天氣陽熱極甚。則萬物溫潤。而冬寒萬物乾燥。由是言之。既爲作汗之病。氣本熱。非寒明矣。故經又曰。凡傷寒而成溫病者。先夏至日爲溫病。後夏至日爲暑病。暑與其汗皆出。止言邪熱隨汗皆出。盡而愈也。又經曰。飲食飽甚。汗出於胃。驚而奪精。汗出於心。負重遠行。汗出於腎。疾走恐懼。汗出於肝。搖體勞苦。汗出於脾。此皆動亂勞苦。而致陽熱以爲汗出。豈可反言作汗之病。以爲陰寒耶。今之俗醫。不明陰陽變化之道。而妄取陽主於生。陰主於死。而欲養於陽熱者。殊不知此言自生之後。以顯爲陽。陽中生陰。故生者死之道也。既死之後。以隱爲陰。陰中生陽。故死者生之道也。此古人之論道。乃死生有無動靜隱顯之陰陽。非言寒熱之陰陽也。俗又妄言。仙經云。純陽升而爲仙。純陽死而爲鬼。因以養陽熱者。亦不知此以陽主虛無而言。神爲陽。正形體而言。形爲陰。言善養生者。調順陽陰。煉就陽神。超升弃其陰體。即純陽之神。迺爲仙也。不明道者。寒熱不調。以致陰陽勝負。耗絕陽神。惟存陰殼。則遊魂冥冥。非鬼何哉。此則脩養家言形神之陰陽。而非醫家寒熱之陰陽也。俗又妄謂。周易。以陽爲尊。爲美。爲善。爲剛。爲清。爲正。而陰邪反之。因以但欲養於陽熱者。此又不知易象言。陰陽體用之道。以爲教。非言一身寒熱之陰陽也。故陽健唱命。而陰順和之。陰順和之。則陰陽和平。而同歸善道。非以乾陽特爲熱也。且夫子云。乾爲天。爲圓。爲君。爲父。爲玉。爲金。爲寒。爲冰。然則乾之純陽。豈謂熱耶。此亦非特取寒冰爲陽。是取寒冰之勁健整肅清剛。爲乾健之象耳。夫寒熱之卦。坎爲中男。迺少陽之卦。即寒冰也。離中爲女。乃少陰之卦。即火熱也。坎離水火。爲夫婦。而易以陽剛。

坎水寒者爲夫。而陰柔離火熱者爲婦。亦非以熱爲陽剛。而寒爲陰柔也。〔故易言〕陰陽者。但以明其物象。而非素問論病寒熱陰陽之氣也。〔設云〕乾爲寒者。本非取乾陽爲寒。但取寒之勁慄清整像乾之道也。俗又妄言人生則身溫。而死則身冷。及病雖身熱。未至於死。將死者。必熱反變寒。而後死也。因云。陽則生。陰則死。以此專欲養於陽熱。殊不知一身之內。寒暑燥溼風火六氣。渾而爲一。兩停則和平。一興一衰。病以生也。夫和平之常者。溫涼得所。適當其陽和之氣。如俗云。人體溫和是也。然冬寒而人腠理闕密。則身當溫和。夏熱則腠理開通。而多汗出。則身當微涼。相反者。病過與不及。亦病。其中臟腑陰分以爲根本。則固守陽和之氣。但當溫和。乃爲和平。唯臟腑之氣。各隨五行休囚旺相。死之時位。而微有虛實不一也。此之虛實。乃自然之道。而不爲病者。然冬腎水陰至而寒。復以天氣寒。則腠理闕密。而陽氣收藏。固守於內。則適當其平。而以能內外之寒。夏心火陽旺而熱。復以天氣熱。則腠理開泄。而陽熱散越於外。適當其平。而以能內外之熱。萬物皆然。此陰陽否泰。大道造化之理。蓋莫大乎此也。然雖秋冬否閉。此以其肺腎陰王。而得其所。故康彊省病。而病亦輕微也。春夏開泰。以其肝心陽王。故肢音區弱多病。而病熱怫鬱。則陽氣散越。故病甚而多死亡。及夫地理方位高下。四時寒熱溫涼。安危壽夭病同。故經曰。陰精所奉人多壽。陽精所奉其人夭。〔又仙經西山記〕言平人四時嘗有晞。謂三焦相火無不足。八節不得吹。謂腎臟陰難得實。然則豈可不明陰陽虛實。但欲養於陽熱耶。凡病致死者。陽和氣既不存。則止爲陰溼形體而已。非冷何哉。俗未知熱甚則熱畜於內。而陽氣不能營運於四肢身表。故四肢逆冷。以致身冷。脈細而微。則死。畜熱甚者。氣血不通。而身面俱青。此則畜熱之深也。

所以仲景言傷寒熱極。失下則厥。厥深者熱亦深。而厥微者熱亦微。如此則熱極而死者。莫不身冷脈微。而以至於絕也。俗未明其然。直反妄曰。陽在則生。陽去則死。又曰。陽熱變爲陰寒則死。因以但欲養其陽熱。而反致殘陰暴絕。則陽氣後竭而死者。不爲少也。俗醫未深明造化。又以妄爲傷寒得之勢惡。陽勢暴甚。而便畜熱以深。身冷厥逆。手足無復溫和者。直以爲寒極。而爲陰厥。以對陽厥。及表裏熱勢俱甚。而不畜熱於內者。以爲陽毒。以配陰毒。分爲寒熱陰陽之異證。曾不知傷寒汗病。便是熱病。實無陰毒陰厥者也。嗚呼。病本熱甚。熱蘊於裏。則陽氣陷下。以至厥逆身冷。或青而脈微。乃妄以寒極而內外急救其陽。而反招其暴害。因以妄言必死之證。問或強實之人。素本不衰。及熱鬱怫結。況衰微者。偶中辛甘熱藥發散。而腠理氣通。怫熱以隨汗泄而愈者。遂以爲必死之病。而救之以活。反恨往之死者。救助其陽之不及。因以互相議論。但見畜熱內結厥逆者。或未厥者。早以溫之。無用寒涼。恐成陰毒。陰證而死。俗醫治傷寒誤人多者。無過於此。後學之士。但以素問運氣自然造化之理。原其標本。則明可見焉。且以依法救人。慎勿惑於衆人之言。〔故經曰〕謹熟陰陽。無與衆謀。又曰。知逆與從。正行無問。此其道也。

或兩感勢甚者。通宜解毒。加大承氣湯下之。熱不退者。宜再下之。然雖古人皆云。三下之。熱未退。卽死矣。亦有按法以下四五次。利一二行。熱方退而得活者。免致不下退其熱而必死也。下後熱稍退而未愈者。黃連解毒湯調之。或微熱未除者。涼膈散調之。或失下熱極。以致身冷脈微而昏冒將死者。急下之。則殘陰暴絕而死。蓋陽氣後竭而然也。不下亦死。宜涼膈散。或黃連解毒湯。養陰退陽。畜熱漸以宣散。則心胸

復暖脈漸以生。至於脈復而有力。方可以三一承氣湯下之。或解毒加大承氣湯。尤良。後下後微熱不解。涼膈散調之。愈後常宜服愈熱之藥。忌發熱諸物。

傷寒表證

夫傷寒之候。頭項痛。腰脊僵。身體拘急。表熱惡寒。不煩燥。無自汗。或頭面目痛。肌熱鼻乾。或胸滿而喘。手足指末微厥。脈浮數而緊者。邪熱在表。皆麻黃湯發汗之證也。或天水散之類甚佳。無使藥不中效而益加害也。

益元散一名天水散。一名太白散。

治身熱嘔吐。泄瀉腸澼。下痢赤白。治淋閉癰。疔痛。利小腑。偏主石淋。蕩胸中積聚寒熱。大益精氣。通九竅。六腑津液去留結。消畜水。止渴利中。除煩熱。心燥。治腹脹痛悶。補益五臟。大養脾腎之氣。此腎水之臟。非胃土之腑也。理內傷陰痿。安魂定魄。補五勞七傷。一切虛損。主癩瘰。驚悸健忘。止煩滿。短氣。臟傷咳嗽。療飲食不下。肌肉疼痛。治口瘡。牙齒疳蝕。明耳目。壯筋骨。通經脈。和氣血。消水殺。保真元。解百藥。酒食邪熱毒。耐勞役。饑渴寒熱。辟中外諸邪所傷。久服強志輕身。注顏益壽。及解中暑傷寒。疫癘。饑飽勞損。憂愁思慮。恚怒驚恐。傳染并汗後遺熱。勞復諸疾。兼解兩感傷寒。能通身結滯。宣通和氣而愈。及婦人下乳催生。并產後損液血虛。陰虛熱甚。一切諸證。並宜服之。兼愚吹乳。乳發。或已覺吹乳。乳癰。頻服即愈。迺神驗之仙藥也。

石淋服金石熱藥結爲砂石。自小便中出。痛不可忍。

傷風表證 一曰中風。

夫傷風之候。頭痛項強。股節煩疼。或目疼肌熱。乾嘔鼻鳴。手足溫。自汗出。惡風寒。脈陽浮而緩。陰浮而弱也。關前曰陽。關後曰陰。此爲邪熱在表。皆桂枝湯解肌之證也。或汗出憎風。而加項背強痛者。宜桂枝湯加葛根湯也。反無汗者。宜葛根湯也。雖已服桂枝。反煩不解。而無裏證者。先刺風池。風府。却與服之。或服桂枝。大汗出。脈浮而洪大。再宜服之。發汗後。半日許。復熱煩。脈浮數者。再宜桂枝湯也。當汗而反下之。不成結胸。而但下利。清穀不化。表證尙在者。表熱裏寒也。

此言承氣寒藥下之者也。或誤用巴豆熱藥下之。而脅熱利不止者。或表裏皆熱自利。或嘔者。皆宜五苓散。止利兼解表也。

急以四逆湯溫裏。利止裏和。急以桂枝湯解表。

或表熱裏和。下利同法。

或陽明病脈浮。遲汗出。微惡寒。或太陰病腹滿而脈浮。或宜汗入下之。但氣上衝而脈浮者。並宜桂枝湯也。

脈反沉實者。大承氣湯下之。

或下之早。而心下痞。汗出。惡寒脈浮者。表未解也。先桂枝以解表。而後以大黃黃連瀉心湯以攻其痞也。太陽病不解。而畜血下焦者。見畜血門。先桂枝解表已。而以下血也。

宜桃仁承氣湯。或抵當圓攻之。

俱中風寒

頭項痛。肢體疼。手足溫。爲中風也。反無汗惡寒。脈浮緊者。爲陰寒也。或頭項痛。腰脊強。身體拘急。指末微厥。不自汗。爲傷寒也。反煩燥而脈緩者。爲傷風也。風則傷衛而寒則傷榮。

萬物必以陰求陽。陽求陰。陰陽相應。則爲和平。故榮者。陰氣也。寒加之。則傷耳。故又曰。寒傷血。血亦陰也。衛陽氣也。風亦陽也。故風加之。則傷耳。故曰。熱傷氣。氣爲陽也。經言陰寒主於閉藏。而陽熱主於開泄。故寒傷榮。則腠理閉密。怫熱內作。燥熱而無汗。故脈數浮而緊也。風傷衛。則腠理開泄。而自汗也。故脈浮而緩。以邪熱泄越。故脈不能實。陽明主於肌肉。故自汗多而脈反遲也。熱乃陽中之至陽。故傷熱氣。則大汗自出。病雖爲熱。脈不能實。而虛弱也。然怫熱痞閉。無汗者。故當病也。其汗泄通泰。而亦病者。蓋泰極則否也。夫人氣和而爲汗。如天地氣和而爲雨。過多則澇。久不雨則旱。有無多少。貴乎應時。與衰失常。則災害至矣。萬事皆然。

榮衛俱傷。則表裏熱甚也。宜大青龍湯。

小青龍湯治傷寒表未罷。心下有水氣。

表雖未罷。而已有熱入於裏。怫鬱於胃。則飲食水液不能傳化。宣行。畜積不散。而爲此。非裏熱大實。煩渴引飲。過多停積。而爲病者。

乾嘔發熱而欬。或渴。或利。或噎。或小便不利。少腹滿。或喘者。

水不浸潤。宜散滋潤腸胃臟腑。故熱而渴。或噎。或喘。或小腑不利。少腹滿而喘也。水液不能宣行。則溼

熱基於腸胃，故或利也。

小柴胡湯治傷寒中風，其病半在表，半在裏，脈在肌肉不沉不浮，筋脈拘急。

身體疼痛，寒熱往來，惡寒爲表熱，發熱爲裏熱，寒熱往來者，邪熱半在表，半在裏也。進退不已，而言無常也。

或嘔或欬，胸脅痞滿，硬痛，下之前後無問日數，及汗後餘熱不解，或無問傷寒雜病蒸熱作發，并兩感，可和解者，並宜服之。

涼膈散一名連翹飲子治傷寒表不解，半入於裏，下證未全，或復未愈者，或燥熱怫結於內，而煩心懊憹，不得眠者，反無問傷寒雜病，大人小兒，臟腑積熱，煩燥多渴，面熱頭昏，唇焦咽燥，舌腫喉痺，目赤鼻齟，頰頰結硬，口舌生瘡，痰實不利，欬唾稠粘，睡臥不安，譫語狂妄，腸胃溼燥，便尿悶結，一切風熱壅滯，風眩瘡癬，及傷寒陽明胃熱發斑，下證未全者，或誤服煖藥過多，爲諸熱證，并酒甚熱毒，兼小兒癩癧痘瘡未出，及驚風積熱，傷寒不能辨別者，或熱甚，痘瘡已出未快者，或熱極黑陷將死者。

小兒疹痘未出，誤以熱藥發汗，致使陽熱轉甚，則重密出不快，多致黑陷而死，因以世俗多癩疹，不敢服藥，以誤小兒諸病多矣，亦不知古人所留涼瀉之藥，通治風驚積熱，傷寒熱病，縱誤是癩瘡，亦使熱勢稍退而稀少出快，早得痊安也，若用此最爲妙也。

閻孝忠集小兒方論未達錢氏本意，不明造化之理，反妄言疹病黑陷爲寒，及曰凡癩疹始終不可服涼瀉之藥，後人因之反致熱甚黑陷而死者，不可勝計也，閻公豈不詳自所編錢氏方治癩疹黑陷用

牛李膏及百祥圓。凡寒藥下之而多得痊愈者。而不救則必死。然則痘疹之爲熱病。豈不明哉。況經曰。諸痛痒瘡瘍。皆屬於心。及夫癰瘡黑陷。無不腹滿喘喝。而小便赤澀不通。豈不是熱極乎。況癰疹本因熱而生。病勢轉甚也。豈能反爲寒者也。

並兩感諸證。三陰三陽雙傳諸證。並宜服之。或傷寒熱極將死。陰氣衰殘。則不宜下。下之則陰氣暴絕。陽氣後竭而死矣。惟宜養陰退陽。以至脈復而有力。而後以三乙承氣湯微下之。下後未愈者。更以涼膈散調之。雖愈後猶宜少服之。庶邪熱不致再作也。

白虎湯治傷風自汗。桂枝證表未解。半入裏。可以和解者。

脈在肌肉而不可下者也。

或中暑自汗。脈虛弱者。

熱傷氣而反自汗大出。故脈不能自實。而反虛弱。

或傷寒自汗。脈滑數而實。表裏俱熱。

脈沉浮皆得有力而數。身熱頭痛煩渴腹滿。小便赤黃也。

或三陽合病。言太陽少陽陽明合受其爲病之熱氣。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燥面垢。譫語遺尿。如誤發汗。則譫

言益甚。下之則便額上出汗。後必發黃。

或厥逆自汗者。是謂熱越。言自汗散越也。如或裏熱而脈厥者。或下證未全者。兼和解兩感傷寒。此方最

解頭痛。并止自汗。無問中暑傷寒。風熱雜病。及傳染時疫。本非外傷風寒。脈便不浮而自汗。頭痛欲作汗

病者並宜服之。

無問四時。但隨證詳而用之。他藥做此。

五苓散 治中暑并傷寒大發汗後。胃中乾。煩燥不得眠。脈浮。小便不利。後熱煩渴。及表裏俱熱。飲水反吐。名曰水逆。或攻痞不解。或口乾煩渴。小便不利。或痞尚在而利不止者。或當汗而反下之。利遂不止。脈浮表不解。自利。或小便不利者。

凡用五苓散證無問脈之沉浮。

或一切留飲不散。以此散水止渴。并解兩感太陽少陽俱病。

〔經言〕六經病證者是也。

或一切吐瀉霍亂。無問寒熱。及小兒瀉驚風。無問急慢。皆宜服之。

桂苓甘露散 一名桂苓白朮散 治傷寒中風。冒暑飲食內外一切所傷。傳受溼熱內甚。或頭痛口乾。或吐瀉煩渴。或小便赤澀。大便急痛。或瀉痢間作。并一切溼熱霍亂吐瀉轉筋。急痛腹滿痛悶。或中外諸邪所傷。而并吐瀉者。溼熱之時尤宜服之。

并治小兒驚風。

白朮散 治傷寒雜病。一切吐瀉煩渴。霍亂虛損。及氣弱久虛。保養老兼酒膈嘔噦。

四逆湯 治傷寒表熱未入於裏。誤以寒藥下之太早。其表熱本未入而因裏寒下利不止。或表熱裏寒自利不止者。急以四逆溫裏。

脈浮不渴。小便清白。不溫。完谷不化者是也。或辨便溺之色者。須更審其飲食萬物之色也。或下後協熱利不止者。咽乾煩渴也。謹不宜溫也。宜五苓之類散其溼熱也。惟裏寒者。可以溫之。止其寒瀉。利止裏和。表證尙在者。急以桂枝湯解表也。或雜病寒飲嘔吐者。或寒溼泄瀉者。

然雖雜病。若溼熱吐瀉者。不宜此方。雖亦有溼熱痞閉之微者。誤中辛熱開發而効。甚者強劫不開。則佛熱病轉加也。惟裏寒可通用四逆湯也。

茯苓半夏湯 治傷寒雜病。一切嘔吐。或喘欬頭痛者。

半夏茯苓湯 治傷寒雜病。嘔噦。風眩疾逆。欬喘頭痛。并風熱反胃。吐食諸證。

黃連解毒湯 治傷寒雜病。并酒燥熱毒。煩悶乾嘔。口燥。呻吟錯語。不得眠。凡一切大熱狂燥。喘滿。及陽厥極甚。畜熱內深。俗妄傳爲陰毒者。見前勢。表熱太甚。頭項支體痛不可忍。脈洪躁。裏有微熱。不可汗者。或溼熱內甚。或欲作痢者。

大便溏數而少。急痛小便赤。或澀者。必欲作痢也。

或已利。熱勢甚者。并服本方。及下之前後寒涼諸藥。不能退其熱勢之甚者。兩感諸證同法。

兩感者。一日太陽與太陰俱病。則頭痛口乾而煩滿。二日陽明與太陰俱病。則耳聾囊縮而厥。通宜此方。以退表裏諸熱。朱氏不明此皆熱證。妄言前三日真爲病寒。以四逆湯急溫裏。而後以桂枝湯急解表。大誤人也。此二方皆不可用。但隨表裏熱勢微甚。以退其熱。使無致熱極而死者是也。若勢甚宜下者。加大承氣湯下之。及夫經言此三日傳受。亦大略之法也。大抵宜隨證以施治。亦不必拘也。

或勢甚欲下，慮不能退其熱者，加大承氣湯下之。或熱結極深，而諸藥數下，畢竟不能利，不救必死者，此法更下甘遂末一錢以下之。吐利同效，或但自熱結胸中，心胸高起，腹雖不滿，而但喘急悶結，譫妄昏冒，關脈沈數而緊者，尤宜此法急以下。

吐愈佳

瓜蒂散

治表證罷，邪熱入裏，結於胸中，煩滿而飢不能食，微厥而脈乍緊者，宜以吐之。

諸可下證

大柴胡湯 諸服小柴胡湯證後病不解，表裏熱勢更甚，而心下急鬱微煩，或發熱汗出不解，下心痞鞭，嘔吐下利，已上屬太陽，或陽明病多汗，或少陰病下利清水，心下痛而口乾，或太陰病腹滿而痛，或無表裏證，但發熱七八日，雖脈浮而數，或脈在肌肉，實數而滑者，及兩感諸證，可微下者，雙除表裏之熱者，並宜此劑。

大承氣湯 治大小二柴胡證後，表裏俱熱，病勢更甚者，或陽明脈遲，汗出不惡寒。

陽明主肌肉，熱甚自汗多，故脈不能數而反遲也。裏熱更甚，故不惡寒而反微熱也。身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時潮熱。

惡寒爲表熱，當汗而不可下，發熱爲裏熱，當下而不可汗。

或手足心濺然汗出者，濺，阻立切，和也。

今言唯手心足心氣似和然而汗出也。

此大便已鞭也。或吐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至十餘日。日晡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刺者發則不識人。循衣摸床。惕然而安。微喘。此陽明裏熱極甚也。

足陽明胃經。外肌肉爲十二經之長。內爲五臟之本。六腑之大源。故陽明胃病。雖爲腑病。其脈沉數而實者。皆當下之也。然腸胃熱甚。則大黃自黃赤變褐。以至於黑者。難治也。凡潮熱譫語。不能食者。腸中已有燥糞。能食者。但鞭耳。舊云。胸中有燥糞。是寄手陽明證。在足陽明也。燥糞實非在於胸耳。或陽明病下之後。心胸燥熱而懊憹煩燥者。亡液故也。或煩熱汗出則解。復如瘧狀。日晡發熱。而脈沈實者。宜以下也。

脈浮虛者桂枝湯主之

或六七日不大便。目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證。大便難。身微熱者。或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發微熱。喘。胃不能臥者。有燥糞也。或三部脈皆平。心下鞭。或脈大而緊者。或下利脈滑而數者。或下利脈遲而滑者。遲由熱泄不止而致之。實非寒也。

或少陽病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或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痞痛。口燥者。皆溼熱相搏於腸胃之內。而成下利也。然熱則鬱結。濕則痞閉。故水液不結。

浸潤於外。則腸胃之外燥熱太甚。而煩渴不止。腸胸之內溼熱瀉也。本因熱鬱而留飲以成溼也。

或諸腹滿實痛。煩渴譫妄。脈實數而沉者。無問日數。並宜大承氣下之。或裏熱燥甚。腸胸怫鬱。留飲不散。煩渴止。胸腹高起。痛不可忍。但嘔冷液。大渴。反不能飲。飲亦不能止其渴。喘急悶亂。但欲死者。熱服下咽。

立止其渴。有若無病之人。須臾大汗而愈。至此往往多未利而汗出。亦有藥力但隨汗之宣通。則不利而愈者也。

小承氣湯 治傷寒日深。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服小承氣湯。腹中轉失氣。謂動轉失泄之氣也。有燥屎也。乃可攻之。不轉失氣者。必初鞭後澹。未可攻之。攻之則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而噦。其後發熱者。大便復鞭而少也。宜小承氣和之。若腹大滿不通。與小承氣湯微和胸氣。勿大洩也。或陽明多汗。津液外出。腸胃燥熱。大便必鞭而譫語也。或譫語脈滑疾。或發汗吐下後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鞭者。或下利譫語者。多復有燥屎也。通宜小承氣湯下之。或得病二三日。脈弱無太陽陽柴胡證。煩心心下鞭。至四五日。雖然食少。少與小承氣湯和之。令小安。

調胃承氣湯 治諸發汗。和解吐後不惡寒。但發熱。而或蒸蒸然者。或日深。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滿痛。大便及澹。腹微滿。鬱鬱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者。先。蘇佃切。

先此時者。先於此時之前。已曾自極吐下。而復此證也。

或日深裏熱譫語。法當承氣下之。誤以銀粉巴豆燥熱大毒丸藥下之。以致真陰損虛。則邪熱轉甚。甚者為邪。衰者為正。因而協熱下利不止。脈反調和也。協。胡劫切。和也。合也。

今言病本為熱。而又與辛熱大毒圓藥下之。則兩熱協和相合而熱甚。下利不止也。下利脈當微厥。而其熱藥攻之。故脈反適當其調和也。言有熱利不止而脈反平。或滑實大而緊者也。

反或表裏裏和而下之太早。表熱乘虛入裏。而或不成結胸。但為熱利不止。心下滿鞭。成痛。煩渴咽乾。脈

滑數而或實者。或諸腹滿實痛者。

或煩渴譫妄者。小便赤澀。大便或鞭。或熱泄脈滑實而緊甚也。並宜調胃承氣湯下之。

三一承氣湯 通治大小調胃三承氣湯證。

大法表證罷。熱傳於裏。則宜下之。熱除即愈。宜調胃承氣也。此失下熱極則危而死矣。表病裏和。則當汗之。熱泄身涼即愈。若反下之。則表熱乘虛入裏而成結胸之類諸病也。或表熱半傳於裏。半尚在表。則不可汗下。宜小柴胡之類和解之也。或表裏兩證。熱勢俱甚。而和解不能已者。雖邪熱半在裏。半在表。法當寒熱往來。以其表裏熱勢俱甚。故亦不惡寒而俱惡熱也。宜柴胡湯微下之。通除表裏之熱也。或誤用調胃承氣。則止能攻裏。不能除其表熱。或用小承氣多攻裏。少除表。則表熱乘虛入裏。皆能爲害也。其大柴胡證勢更甚者。宜大承氣下之。設未全愈。而或有表之微淺邪熱入之於裏。以其厚朴枳實之類。善開結滯而不能成其結胸之類諸病也。故活人書言。攻裏之藥。調胃承氣最緊。小承氣次之。大承氣又次之。大柴胡最爲緩慢。故表證未罷而爲裏熱已甚。須可緩下者。先大柴胡。次大承氣。亦可通也。若善論開鬱結。怫熱峻疾得利而效。至大設未痊除。而亦難再鬱結者。大承氣也。故活人書復言。大承氣最緊。小承氣次之。調胃承氣又次之。大柴胡最慢也。是以可急下之者。宜大承氣也。故雖大柴亦可通用。而復無急下之證也。或可微下。及微和胃氣者。小承氣湯調胃承氣爲後先之次。由是觀之。而緩下急下。善開發而難鬱結。可通用者。大承氣湯最爲妙也。故今加甘草名曰三一承氣湯。通治三承氣湯於效甚速而無加害也。然以其甘草味能緩其急結。溫射潤燥而又善以和合諸藥。而能成功。

故本草云。國老子也。是以大承氣湯得其甘草則尤妙也。然此一方是三承氣湯合而爲一也。善能隨證消息。但有此方。不須復用大小調胃承氣等湯也。

或無問傷寒雜病。內外一切所傷。日數遠近。但以腹滿咽乾煩渴譫妄。心下按之硬痛。或但腹滿實痛。或小便赤澀。大便結滯。或溼熱內甚。而爲滑泄。或熱甚喘咳悶亂。驚悸癡狂。目疾口瘡。舌腫喉痺。癰腫瘡瘍。或傷寒陽明胸熱發斑。脈沉須可下者。及小兒驚風。熱極潮搐。喘昏塞。并斑疹痘瘡。熱極黑陷。小便不通。腹滿喘急。將欲死者。或斑疹後熱毒不遐。久不作痲者。痲者痲瘡也。或作斑癰瘡。癰久不已者。或佛熱內成。痲癩堅積。腹滿而喘。黃瘦潮熱。驚風熱積。及大人小兒久新瘧疾。暴卒心痛。風痰酒膈。腸垢積滯。久塞。風熱傷酒食。煩心悶亂。脈數沉實。或腎水陰虛陽熱。暴甚而僵仆卒中。或一切暴瘖不語失音。或畜熱內甚。陽厥極深。脈反沈細而欲絕者。或表之冲和正氣與邪氣并之於裏。則裏熱亢甚而陽極似陰。反爲寒戰脈微而絕者。或風熱燥甚。客於下焦而大小便澀滯或不通者。

風木能勝溼土。火熱能耗水液。因而成燥。燥則緊斂。堅結滯不通。故風熱燥甚於下焦。則燥糞結硬。腹又緊斂者。其燥糞不能相離。并膀胱燥鬱不能滲泄。故不通也。慎不可用銀粉巴豆。大毒燥熱圓藥下之。反生燥熱而耗其陰液也。故傷寒下熱。古皆禁之。最宜三乙承氣湯。兼用下取法。或產婦胎死不下者。

風熱燥溼緊斂。則產戶不得自然開通也。其證逆脈弦數而澀。面赤或青。或變五色。腹滿急痛。喘悶胎已不動者是也。手足溫而脈滑者。止爲難產。但宜滑胎催生。慎不可下也。

及兩感表裏熱甚欲可下者並宜三乙承氣 大承氣加甘草是也。或下食積及急攻結滯者調下輕粉一字滯下目疾口瘡咽喉瘡瘍斑疹加涼膈散下死胎加益元散。

十棗湯 治太陽中風下痢嘔逆表證罷乾嘔短氣不惡寒熱汗出發作有時頭痛心下痞鞭滿引下痛者兼下水腫腹脹并酒積食積一切腸垢積滯痙瘳堅積或畜熱心腹暴痛或瘧氣久不已者或表之正氣與邪熱并甚於裏熱極似陰而反寒戰表氣入裏而陽厥極深故脈微而欲絕也并風熱燥甚結於下焦大便不通或實熱腰痛者及小兒熱結乳癖積熱作發驚風潮搐斑疹熱毒不能了絕者宜以下之。

瘀血下證癥·於預切·積也·又音於·

桃仁承氣湯 治太陽病不解而循經熱結在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者愈表不解者先以桂枝湯解表已而但小腹急結者乃以下之。或言少腹者誤也。臍上爲腹腹下爲小腹小腹兩旁謂之少腹凡下皆作小腹也。

抵當圓 治傷寒裏熱少腸滿當小便不利今反利者有畜血也宜以下之。

抵當湯 治太陽日深表證仍在循經而熱畜下焦脈微而沈不結胸而發狂者熱在下焦少腹當鞭滿小便自利也血下乃愈宜以攻之或太陽病身黃脈沈者循經而畜熱下焦也少腹鞭小便不利爲無血小便自利如狂者瘀血證也或陽明畜熱內甚而喜忘喜·許記切·或狂大便雖鞭而反易不難也其色黑者有畜血也或無表裏證但發熱日深脈雖浮者亦可下之或已下後脈數胸熱消穀善饑數日不大便者有瘀血也並宜抵當湯下之。

發黃

茵陳湯 治陽明裏熱極甚。煩渴熱鬱。留飲不散。以致溼熱相搏。而身體發黃。

或言寒熱相搏。而發黃者。誤也。則如萬物溼熱甚。則自生黃色。答或也。本傷寒熱極。失下。或誤汗之。溫之。灸之。熨之。或誤服銀粉。巴豆大毒熱藥。下之。反以亡液損其陰氣。邪熱轉甚。或下之太早。熱入裏。不成結胸。但以發黃者。或失寒涼調治。或熱勢本惡。雖按法之。而不能退其熱勢之甚者。或下後熱勢不退。皆能發於黃也。大抵本因熱鬱極甚。留飲不散。溼熱相搏。而黃也。

其候但頭汗出。身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渴飲水漿者。身必發黃也。怫熱在表。燥而無汗。溼熱在裏。氣甚不能散越於外。則溼熱之氣鬱甚。而上行。以至頭面。陽極之分。則溼熱蒸爲微汗。而頸下無汗。然溼熱不能自然宣通散越於周身。故溼熱鬱之極甚。而面目遍身發黃色也。故白虎湯證。遍身自汗出者。仲景謂之散越。不發於黃也。小便不利者。溼熱發黃之證也。或小便自利。或狂。或大便黑者。瘀血證也。發黃亦有譫妄者。本所不言。以黃證未明。故不須言也。

宜茵陳湯調下五苓散。以利小便。退其溼熱也。以黃者。茵陳湯利大小便也。

結胸

汗下之後。不大便。五六日。舌乾而渴。日晡小有潮熱。從心至少腹。鞭滿而痛不可近。脈尙沈緊滑數。或但關脈沈緊者。通宜大陷胸湯。或丸下之。或脈浮者。表未罷也。不可下之。下之死。宜小陷胸湯。及小柴胡之類和解。未罷者。方可下之。或結胸雖脈浮。而裏熱勢惡。須可下者。宜三乙承氣湯一服。分作三次。約三時。

論服訖得利甚良。雖未利稍減。脈必漸沉。病微者。止用三一承氣湯半服。按而下之。裏熱甚者。以大陷胸湯大半服而下之。

謂有前藥之力也。然須二方中甘遂反甘草。或勢惡者。故意以甘草擊甘遂。使開發峻疾而爲效速矣。故世方及活人書。雙圓子亦直用甘草甘遂也。

或但結胸別無大段熱證。但頭微汗出。脈沉潛者。水結胸也。通宜大陷胸湯。小結胸者。心下按之而痛。脈浮而滑。別無大段熱證也。

此亦下之早而熱結心胸也。但以熱微於大結胸。而甚於痞。但熱之微甚也。俗未明之。又以妄謂但結胸無大熱證。爲寒實結胸。殊不知素問明言熱病。而實非寒也。及夫臟結。陰結。陽結者。經以熱結於腑。而腑爲陽。是名陽結。熱結於臟。而臟爲陰。是名陰結。一名臟結也。然熱結於腑則微而淺。故病厥微而易治。熱結於臟則深。而當病甚。故厥深而難治矣。或臟結畜熱極深。而至身冷。脈微而欲絕者。表之熱證反不見也。俗未知本熱極而致反言陰寒臟結。本亦病熱極。俗又妄加熱藥。反絕殘陰而暴死。十無一生。因以世傳臟結便爲死病也。若以素問六氣脈證標本驗之。則明可見其熱證也。留飲不散。而成頭汗而脈沉潛。反附於骨者。積飲以成水結胸。及水結胸者。通宜小陷胸湯也。

痞

傷寒表裏俱熱。下證未全。法當和解。誤下之早。則成痞。心下痞滿而不痛。按之軟虛也。

然須裏之陰分已受熱入而爲病。是謂病發於陰也。或熱微下證未全。則不任轉瀉。誤下之早。則裏之微熱除去之外。反爲熱入所損。虛而表熱。故虛入裏。雖不能成結胸。亦作痞也。俗醫妄謂陰寒之作。發下之早。而成痞者。誤也。然病既已爲陰寒。何得更言發於陰也。寒病畢竟不可下。何得言其下之早也。既言其早。則病熱發於陰也。故此之邪熱。病之表於陽分。而裏和未有邪熱。反以下之太早。則裏乃極虛。而表之全熱。大入於裏。此失之至大。故成結胸。而病熱勢惡也。痞則誤之小。故爲熱勢輕微也。小結胸者。微於大結胸。而甚於痞也。但分誤之大小。熱之微甚。非謂痞爲寒也。故仲景本攻痞多用大黃黃連黃芩寒藥耳。後或以加附子乾姜之類者。是以辛熱佐其寒藥。欲令開發痞之怫熱結滯也。非攻寒耳。故攻痞不開者。後當陷胸湯寒藥下其熱也。或當用大柴胡大承氣雙下表裏。而無使表熱入裏。以成結胸及痞。若誤用調胃承氣。但攻其裏。則表熱入裏。而亦成痞也。或無問可下不可下。而誤用銀粉巴豆燥熱大毒圓藥下之。反以損陰亡液。以使怫熱太甚。亦或成痞。或爲諸熱變證。各以本論詳之。痞脈浮而尙惡寒者。表未解也。當先桂枝湯解表已。而後攻痞也。或只服五苓散。便雙散表裏甚良。或痞惡寒而汗出者。或痞而煩渴小便不利者。或痞而留飲溼熱下痢者。或已成痞。而因藥利尙不止。以其痞滿。誤更下之。其痞轉甚。嘔噦下利。心煩燥者。無問痞脈沉浮。並宜煎生姜湯。生姜湯一味。調下五苓散。每服四五錢。頻服。或痞不已。則後亦實熱煩滿。或譫妄脈沉。無他證者。宜大黃黃連瀉心湯。或用前方小陷胸亦得。

懊憹

便儂者。煩心熱燥。悶亂不寧也。甚者似中巴豆草烏頭之類毒藥之狀也。

梔子湯 治懊憹煩心。反復顛倒。不得眠者。燥熱怫鬱於內。而氣不能宣通也。

經曰。血氣者。人之神。由榮衛血氣運行。則神在乎其中也。然神行於表。則榮衛流注於經。謂之行陽。令人寤。猶天之日出爲晝也。神行於裏。則五臟相生而順傳。謂之行陰。令人寐。故神識外無所用。而惑神迷於內。則復爲夢也。猶日入於夜。其夫燥金主澁。而溼土主滑。夫燥溼之體。必先因之於彼氣。而後爲其兼化也。猶先大涼而物後燥。及風勝溼。熱耗其液。而成燥體。及熱太甚。則萬物溼潤。而出液者也。由是表熱無燥者。氣血運行通利。而成癡狂走呼而力大者也。燥熱病於外者。氣血壅滯。則痿弱而無力也。故病內熱而無燥者。津液潤澤。氣血滑利。則昏冒多睡也。如洗心散寒藥。言治多睡是也。故小兒晝精健。夜安寢。由血液不衰也。夫燥熱病於內者。氣血澁滯。則懊憹煩心不得眠也。夫傷寒之燥熱者。因於大發吐下。或嘔吐瀉痢。自汗過多。或陽熱太甚。損陰耗液。亡液則血衰。而成燥熱也。或灸熨灸烙。或誤服熱劑。或誤因銀粉巴豆燥熱大毒。圓藥下之。反損陰亡液。血衰則燥熱太甚。多爲此誤。〔經曰〕目得血而能視。耳得血而能聽。手指得血而能操。掌得血而能握。足得血而能步。臟得血而能液。腑得血而能氣。然則一身之至貴者。莫過於血。故陽熱雖甚。而血液不衰。則榮衛通利。而爲病微。血液既衰。以成燥熱怫鬱。則病甚也。且如酒熱方甚。而血液未衰。則氣血宣通。而和暢。因其酒熱損陰亡液。以致血衰。而酒漸以散之。燥熱怫鬱而煩渴病於酒也。而再飲後得平者。氣液宣行。而燥熱怫鬱後得散也。或不受復者。酒毒已甚。燥熱不能散也。亦猶世俗妄意。以分陽毒。微於陰毒者。是謂內外燥熱太甚。而血液不衰。則血氣運行之太甚。而爲病

者。猶秦極失常。以爲陽毒也。以血液衰竭燥熱太甚。畜之於內。則陽氣不能營運於表。故徧身清冷。厥逆病危極將死者。妄謂寒極陰毒也。因以中外急救其陽。而反招暴禍。倘或病熱尙微。而誤中素問言辛熱開發強劫之效。因以妄矜己能。以謂陰毒必死之證。救之以活。致使世俗愈惑而惟恨救之不及。誤人多矣。殊不知但以退熱潤燥散結。則氣液宣行而愈也。故經曰。腎苦燥。急食辛以溫之。開腠理。致津液。通氣脈也。然氣通和。卽津液宣行也。〔故經曰〕氣和而生津液。相盛而神自生。或胸滿結滯。或頭微汗出。處煩者。梔子湯主之。或少氣者。加甘草一錢。或加嘔者。及初誤以圓藥下之者。加生姜半兩。凡懊懣虛煩者。皆用涼膈散甚佳。及宜湯濯手足。使心胸結熱宣散而已。

梔子厚朴湯。治心煩腹滿。坐臥不安。

傷寒直格論卷下

醫要直格

諸證藥石分劑

麻黃散

麻黃一兩半。去節。湯泡去黃汁。焙乾碎。桂枝一兩。削去殼皮。官桂是也。

甘草半兩炙

杏仁二十粒。湯浸去皮尖。雙仁者下。並同法。

右剉如麻豆大。每服五錢七。匙也。謂錢作匙抄也。水一盞半。煎至八分。濾去滓。溫服。滓。阻史切。濃也。稍也。衣覆以取微汗。或溫病身煩痛。小便自利者。加白朮四分微汗之。每一分。二錢半也。

益元散一名天水散。一名太白散。

滑石六兩。白朮好者。甘草一兩

右爲細末。每服三錢。蜜少許。溫水調下。或無蜜亦可。每時日三服。或欲冷飲者。新井泉調下亦得。解利發汗。煎葱白豆豉湯下。每服水一盞。葱白五寸。豆豉五十粒。煮取汁七分。調併三四服。以效爲度。此藥是寒涼解散熱鬱。設病甚不解。多服無害。但有益耳。本世傳名太白散。俗惡性寒。忽易得之賤物。而又不明素問造化之理。故不取本草神驗之言。而多不用焉。若以隨證驗之。乃凡人之仙藥也。何可缺歟。夫傷寒當汗則不可下。當下則不可汗。且如誤服此藥。則汗自不出。而裏熱亦獲不效。亦有裏熱便

得宣通而愈者也。或半在表，半在裏，可和解而不可吐下發汗者。若服此藥多愈，或不愈，亦小減加涼。膈散和解尤佳。或自當汗解者，更加蒼朮粗末三錢，同葱豉煎湯調服尤良。或孕婦不宜滑石、麻黃、桂枝輩發汗，即用甘草一兩、蒼朮二兩，同爲粗末，每服四錢，水一盞，葱白五寸，豉五十粒，同煎至六分，濾去滓，熱服，併二三服，取微汗，是名逼毒散，非孕婦亦可服。或大白散加麻黃二兩去節，如法煎服。世云神白散，或逼毒散加麻黃與蒼朮等分去節，濟衆云青龍散，或青龍散更加滑石末與蒼朮二倍，是爲發汗之妙藥，名曰大逼毒散。此方唯正可汗者，即用誤服之，則轉加熱也。或解利兩感，煎涼膈調下益元散四錢，或下乳用豬肉麵羹粥飲湯之類，調下四錢，不拘時候，日三服，及宜食肉麵羹粥，催產溫香油漿調下五錢，併二三服，以產爲度。或死胎不下者，煎三乙承氣湯一服，調下益元散五錢，須臾更頻用油漿調益元散溫服，前後俱下，而胎下可活產母也。凡難產或死胎不下，皆白風熱燥澀緊斂結滯，而不能舒緩，故產戶不得自然開通也。此藥力至，則結滯頓開而產矣。後慎不可溫補，而反生燥熱也。俗未知產後亡液損血，疼痛怖懼，以致神狂氣亂，則陰氣損虛，邪熱太甚而爲諸熱證，由不讀素問，不知造化，故不識證候陰陽，反以妄爲產諸虛百損，便爲虛冷而無熱也。誤以熱藥溫補，或見煩渴者，不令飲水，本雖善心，爲害多矣。豈治病之道，但以臨時審其臟腑六氣虛實，明其標本，如法治之而已矣。此藥泛常多用，然須爲效至大，而俗以病異藥同，將謂妄行，反招侮慢。今以黃丹加令桃紅色，名曰紅玉散。加青黛令輕碧色，名碧玉散。加薄荷葉一分，名雞蘇散。主療不殊，收效則一，俗目儻然，何能別此，可遠妄侮，可顯玄功。後之學者，其究心焉。

桂枝湯

桂枝去皴 芍藥 甘草炙等分三分爲率

右剉如麻黃大每服八錢水一盞半姜三片棗三枚擘破煎至七分令去滓溫服續後啜熱稀粥溫覆令遍身微汗或暖也及初夏可加黃芩一兩名陽旦湯大熱之分及素有熱人可再加知母半兩石膏一兩爲末或更加升麻一分禁生冷黏滑肉麵五辛酒酪息物等桂枝證反下之不成結胸及痞但腰滿證在者本方倍加芍藥大實痛者更加大黃半兩脈弱自利者不加

桂枝加葛枝湯

桂枝 芍藥 甘草各六錢三字 葛枝一兩三錢

右如桂枝湯服謂如桂枝湯煎服也下並做此

葛枝湯

葛根一兩 麻黃泡去黃汁 焙乾秤 三分 桂枝去皴 芍藥

甘草炙各半兩

右如桂枝湯服

大青龍湯

麻黃如前製 石膏爲末各三分 桂枝一分半 甘草炙一分

杏仁十枚湯去皮尖雙仁

右剉如麻豆大，抄五錢，水一盞，生姜三片，棗三枚，擘破，煎至半盞，濾去滓，溫服，令身汗溼，未潤再服。

小青龍湯

麻黃 如前製 半夏 湯洗芍藥 細辛 乾姜

甘草 炙 桂枝 去殼各三分 五味子 二錢

右剉麻豆大，每服八錢，水一盞半，生姜四片，煎至七分，絞汁溫服。○渴者，去半夏，加栝蒌根三錢。○微利去麻黃，加芫花彈子大。○噎者，去麻黃，加附子二錢。○炮以開佛熱結滯。○小便不利，少腹滿者，去麻黃，加茯苓四錢。○喘者，去麻黃，加杏仁。製如前法。此方燥至溫，散其水，以潤腸胃臟腑之燥，以開發佛熱結滯者也。

小柴胡湯

柴胡 去苗穉二兩 黃芩 甘草 人蔘 各三分

半夏 六錢 泡五七次

右剉如麻豆大，抄五錢，生姜三片，棗三枚，切，煎至半盞，濾去滓，溫服，日三。小兒一服，作三服。醫藥法同。

涼膈散 一名連翹飲子。

連翹 一兩 山梔子 大黃 薄荷葉 去毛

黃芩 各半兩 甘草 一兩半 朴硝 一分

右爲粗末，每服二三錢，水一盞，蜜少許，或無蜜亦可。舊用竹葉，或亦不須。煎至七分，濾去滓，溫服。熱甚者。

可服四錢。亦有可服一二十錢者。治咽喉并涎嗽。加桔梗一兩。荆芥穗半兩。咳而嘔者。本方加半夏半兩。每服生姜三片煎。嘔血者。加當歸芍藥各半兩。生地黃一兩。淋者。加滑石四兩。茯苓一兩。風眩者。加川芎防風各半兩。石膏三兩。酒毒者。加葛根一兩。斑疹痘瘡。加荆芥穗赤芍藥川芎防風桔梗各半兩。三歲兒可服七八錢。或熱甚黑陷腹滿喘急。小便赤澀而將死者。此一服更加大承氣湯約以下之。得利立甦。

凡言加者。皆自本方加也。但加者。每服五七錢。以意加減調理。兩感傷寒下證。前後以退表裏之熱者。煎本方四五錢。調下益元散三四錢。其本方皆能治此諸證。但加卽爲效也。

白虎湯

知母一兩半 甘草一兩 粳米一合 石膏四兩爲末

右剉麻豆大。抄五錢。水一盞。煎至六分。去滓。溫服。無時。日三四服。熱甚者。服七八錢。至十餘錢。或眩或嘔。或咳者。加半夏半兩。陳皮半兩。每服用生姜三片煎服。或傷寒發汗不解。脈浮者。加蒼朮半兩。名曰蒼朮白虎湯。或發汗或下後。煩渴口乾。或脈洪大。或微惡寒者。或不可下者。或除可者之藥。外並宜加人參半兩以調之。名人參白虎湯。

五苓散

豬苓 去麋皮 茯苓 白朮 各半兩 桂去皴一分 澤瀉一兩

右爲細末。每服二三錢。熱湯調下。惡熱欲冷飲者。新水調下。或生姜湯調下。愈妙。或加滑石二兩。甚或

喘嗽咳煩心不得眠者，更加阿膠半兩泡。

桂苓甘露飲一名桂苓白朮散。

桂半兩 茯苓 白朮各半兩 甘草炙澤瀉 石膏

寒水石各一兩 滑石二兩製如前

右爲極細末，熱湯調下三錢，欲冷飲者，新水調下，或生姜湯調下尤良。小兒服一錢。

白朮散

白朮 茯苓去皮 人蔘 藜香葉淨各半兩

甘草炙一兩半 木香一分 葛根一兩

右爲細末，白湯調下三錢，若煩渴者，加滑石二兩，病甚者，爲粗末，每服一兩半，水一大升，煎至七合，絞汁放冷，從意續續飲之，小兒尤宜。

四逆湯

甘草炙乾姜 各一分 附子半箇生去反臍

凡用附子以半兩重者佳，小者力弱，大者性惡，非稱處方之宜也。世皆美其大者，未知古人之有則也。右剉麻豆大，用水兩盞，煮至一盞，絞汁分溫二服，強實人二劑作三服，或畜熱極深者，手足厥冷，則不宜此方，當以下之也。

茯苓半夏湯

茯苓去皮。生姜取汁各一分。半夏一錢。

右剉麻豆大。用水一盞。煎至四分。絞汁。下姜汁溫服。

半夏橘皮湯

半夏泡如法。陳皮湯浸洗去穢。甘草炙。人蔞。茯苓。

黃芩去腐心各一分。葛根半兩。厚朴去皮各一分。

右剉麻豆大。用水三盞。生姜一分。切。煎至一盞半。絞取汁。分四服。作一日食後溫服。

黃連解毒湯

黃連去須。黃蘗。黃芩。大梔子各半兩。

右剉麻豆大。每服秤半兩。水一茶盞。煎至四分。絞取汁。溫服無時。日三四。以效爲度。每一二服效。或腹滿嘔吐。或欲作利者。每服加半夏三枚全。用厚朴二錢。剉。茯苓去皮。剉。水一盞半。生姜三片。煎至半盞。絞汁。溫服。名曰半夏黃連解毒湯。或欲急下者。本方加大承氣湯一服。生姜煎如前法。以利爲度。一法爲細末。水研如小豆大。溫水下二十圓。治積熱勞欬瀉痢甚良。

瓜蒂散

瓜蒂。赤小豆等分。

右爲細末。以香豉半合。豆豉也。水一盞半。煮取汁半盞。調下一錢匕。不吐加服。得快吐乃止。虛人不宜。大柴胡湯。

柴胡 去苗秤 大黃 各半兩 黃芩 芍藥 各一分半 夏二錢 枳實 三錢 生用。小者是也。

枳實不去穢，爲效甚速。下並同。

右剉麻豆大，分作三服，每服水一盞，生姜三片，棗三枚，煎至半盞，絞取汁溫服，未利再服。

大承氣湯

大黃 芒硝 枳實 厚朴 去皺 枳實 各半兩

加甘草一兩，是名三乙承氣湯。

右剉麻豆大，分一半，用水一盞半，生姜三片，煎至六分，納硝煎一二沸，絞去滓熱服。

凡煎藥須慢火煎沸，卽下火爲一沸，或言煎至幾分亦如此法，煎不可強火，耗去其水也。

凡病熱鬱甚而冷服寒藥，則病能拒藥，多不能下，故經曰：寒因熱用。未利再服，熱甚者，此一劑分大半作一服，未利再服少半，熱更甚者，一劑都作一服，熱勞甚者，亦可併此二劑爲一服，劑分劑爲劑爲一料。

方得利而效者，臨時消息以利爲度。消息，謂損益多少也。

凡用藥多少，倣於此耳。

小承氣湯

大黃 半兩 厚朴 三錢 枳實 三錢

右剉如麻豆大，作二服，每服用水一盞，生姜三片，煎至半盞，絞取汁熱服，未利再服，或微下者，一劑分作二服，或和胃氣不欲利者，一劑分爲四五服。

調胃承氣湯

甘草 大黃 芒硝 各半兩

右剉如麻豆大分一半用水一大盞煎至半盞絞去滓納硝煎一二沸熱服不利再服。

十棗湯

芫花慢火炒變色 大戟 甘遂各等分

右爲散細末用水一盞肥棗十枚切開煮取汁半盞調下半盞七強實人服一錢匕以意加減快利爲度。

桃仁承氣湯

桃仁湯去皮尖雙仁 用板槌碎 芒硝半兩 大黃六錢 桂去皴皮 甘草各三錢

右剉如麻豆大分作三服每服用水一盞煎至半盞下硝絞取汁熱服日三以微利爲度。

抵當圓

水蛭炒蟲蟲炒各七枚 桃仁 八粒 大黃 一錢

右爲細末蜜和作二圓用水一小盞煮一圓至六分溫服辟時血未下者再服。

抵當湯

水蛭炒蟲蟲炒去翅足各十枚 桃仁七枚 大黃一錢

右剉如麻豆大分作二服每用水一盞煮半盞絞去滓溫服未下再服。蛭之吉丁結二切水蛭也。蟲。

莫廣切。

茵陳湯

茵陳蒿去壁。一兩。一名山茵陳。川大黃半兩。山梔子七枚。小者十枚。右剉如麻豆大。用水兩盞半。慢火煮至一盞。絞取汁溫服。六分。未利再服四分。以利爲度。勢甚者作一服。未利再作。以意加減。當下如爛魚肚。及膿血膠膿等物。及小便多出。金色如皂角汁。或見證將欲發黃者。此一劑分作四服。每服調下五苓散三錢。凡治發黃。亢越此法也。

世俗有傳烙黃而或愈者。此強實之人。素本中氣不衰。而及溼熱鬱之微者。烙之而誤中。強劫開發。得開。氣血宣通。卽作汗而愈。或體質本虛。溼熱結甚。則劫發不開。而反致死者。不爲少矣。莫若仲景法。對證以藥致之。則免致強劫不開而反誤人生命也。及夫近世妄傳。有寒極陰黃而內外極救其陽。爲害多矣。設若病微而誤中。開發得愈。亦以鮮矣。而傷生者不可勝言也。大抵凡諸黃者有二。一則溼熱氣而黃。萬物皆然。又如麥秀而鬣。雨溼熱過極。則黃疸者也。及水滂而天氣溼熱。則草木將死而色變黃者也。或病血液衰則虛燥熱太甚。而身面痿黃者。猶亢旱而草木萎黃也。夫病燥熱而黃者。當退熱潤燥而已。此傷寒溼熱極甚而發黃者。開結退熱。雙利大小腑以除水溼。則利和而愈也。雖於穉切。今作陰。

結胸而發黃者。同陷胸湯。各半服下之。或誤服巴豆熱毒圓藥下之。及損陰氣。遂協熱利不止。而發黃者。同大承氣各半服下之。亦有協熱利不止。更或結胸而發黃者。用茵陳五分。同陷胸湯三分。大承氣

二分以下之。或兩感發黃者。本方加黃連解毒湯一服急下之。或頭微汗。小便利而微黃者。溼熱微也。宜此梔子蘗皮湯。

大山梔子十五枚 甘草一錢 黃蘗半兩

右剉如麻豆大。此劑則作二服。每服水三盞。煮至一盞。絞取汁。分三次。作一日服。

大陷胸湯

大黃 芒硝各三錢 甘遂末三字七

右剉如麻豆大。一劑分作二服。每服用水一盞。煮大黃至六分。內消煎一二沸。絞汁一字七。半溫服。未快利。再服。熱惡不利者。以意加服。

大陷胸圓

大黃半兩 葶藶三錢 微炒芒消一分 杏仁十二箇 草灰炒色變。

右大黃爲細末。下葶藶。杵再羅。研杏仁消如泥。和圓如彈子大。每服一圓。入甘遂末三字七。白蜜半匙。水一盞。煮至半盞。溫服。當一宿許。乃下。未利再服。

小陷胸湯

半夏四錢 湯洗 全用不到 生姜二錢切 黃連二錢剉

括蕪實大者半箇。惟判其壳。子則不到。或但用其中子者非也。

右以水三盞。煮括蕪取汁一盞半。內餘藥煮至一盞。絞取汁一盞。分兩次溫服。以效爲度。

大黃黃連瀉心湯

大黃 黃連 黃芩 各一分 一法加生姜一分甚良。

梔子湯

大梔子 七枚剉碎 豆豉 半合

右以水兩盞 煮梔子至一盞半 內豉煮至半盞 絞汁溫服。

凡加者 皆用梔子先煮。

或吐者 止後服。凡諸梔子湯 皆非吐人之藥 以其燥熱鬱結之甚 而藥頓攻之 不能開通 則鬱發而吐 因其嘔吐 發開鬱結 則氣通 津液寬行而已 故不須再服也。

梔子厚朴湯

大梔子 七枚 厚朴 半兩炙去粗皮 枳實 二錢

右剉如麻豆大 以水一盞半 煮絞汁 半盞溫服。

泛論

凡傷寒熱病下後 熱不退 下證尙在者 再三下之 以熱退爲度 雖熱退尙未痊愈者 隨證調之 凡下之前 後 或大汗將出 或大汗已出 俗言好汗是胃大汗 或汗後煩渴及諸吐瀉雜病 一切煩渴者 須以細細飲之 渴未止者 頻頻時與 但不可過多 以成留飲不散者也 留飲一名水畜 經曰積飲

夫留飲 謂水液留積 畜聚於內 而不溼潤傳化者也 夫腸胃燥熱太甚 則結滯而氣液不能宣通 故雖

飲而難止其煩渴也。若以頓飲過多，則水溼過極而腸胃燥熱怫鬱，轉以加其水溼痞閉，故成留飲而心腹滿痛，或爲吐瀉也。

設若不與飲之，則燥熱轉甚危而死矣。

夫腸胃之燥溼，猶地最溼適當其宜，皆不可過與不及。凡治病之道，以調六氣陰陽，使無偏傾，各守其常，平和而已。嗟夫！世俗或以妄爲冷水寒藥，水損脾腎，隔卻大汗，但令中外俱熱，而欲望其作大汗者，或大汗欲出，腸胃燥熱煩渴，及汗已出，及慮水卻大汗不與水者，或氣弱久虛煩渴者，或吐瀉煩渴者，或產婦煩渴，皆以妄爲氣虛不可飲水也。此乃未知古人云：渴欲飲水，爲熱在裏也。若夫正氣旣衰，邪熱燥甚而煩渴者，若非水液寒藥滋養，救其殘陰，退其邪熱，則陽熱暴甚而爲害速矣。況不與水而反以大毒熱藥燥之，寧無損者耶？且如酒之體者，水也。比之飲水，則過能多飲而旋能消散之外，轉能發於渴者，以其苦熱養於心火，則陽盛陰衰而燥去水溼之體，故旋能消散而善多飲水也。其酒之善多飲者，以其酒之熱毒，若非復以水體勝之，則亦少飲疾醉者，強以飲多則燥熱太甚而多生病也。然酒力之熱，善消水體，復制酒力，以其熱力多於水體，故飲多即熱醉而燥盡水體，勢力尙在，則燥熱煩渴而病於酒也。然酒之熱耗盡水體之外，尙能燥熱煩渴爲病，況病於燥熱太甚而煩渴及不與水者，豈不知其害耶？凡燥熱煩渴者，腸胃易爲怫鬱，常以退熱開結散水潤燥之藥調之，免致燥熱太甚，則怫鬱以成留飲，雖多飲亦不止，其腸胃臟腑之燥熱煩渴，而或腸胃之內溼甚以成吐瀉也。涼膈白虎五苓及桂苓甘露之散類，隨證以調之也。

或成留飲諸病者。隨證燥之。

宜小青龍湯。五苓桂苓甘露黃連解毒湯。小陷胸大承氣之類。證本方論中。

戰汗

夫熱病大汗將出。而反寒戰者。

古人以百病皆爲雜病。惟傷寒名曰大病。俗言汗病是也。經言。大汗者。非謂邪熱自汗大出者也。乃陽氣怫熱鬱結。後得開通發散。宜通則蒸蒸而爲汗出。是謂大汗。言大病。怫熱邪毒之氣鬱極。適發以爲汗出。故曰大汗也。故經曰。大氣皆去。病得已矣。

表之正氣與邪熱并甚於裏。大熱亢極。而反兼水化制之。故反寒慄也。化謂造化之化也。

經曰。少陰所至爲驚。或惡寒戰慄譫妄。謂少陰君火熱氣之所至。而爲此等之病也。又經曰。諸禁鼓慄。如喪神守。皆屬於火。注云。熱之內作。然禁。俗作噤。鼓。振搖而動也。言禁。冷振慄。反寒戰也。經曰。亢則害。承乃制。謂五行之道。微者當其本。此實其過亢。則反兼勝已之化。以制其甚。老子云。天之道。其張弓乎。高者抑之。斯其道也。經云。水曰靜順。謂靜而自已。無爲。但順物之氣味也。及方圓不與物爭。乃至柔順者也。水本寒。寒極則水冰如地。而能載物。又經曰。水發而雹雪。是水寒亢極。而反似尅水之土化。是謂兼化也。故病寒極者。反堅滿也。夫土主溼。飴雲雨而安靜。雨溼極甚。則飄驟散落。是反兼風木制其土溼也。故經言。溼爲溼極。而反似風強病也。木主生榮。而王於春。其氣溼。其本風。風大則反涼而毀折。是兼金化制其本也。故風病過極。則中外燥澁。皮膚皴揭。反氣運行之燥澁。而筋脈癱緩。是反兼金化。

也。金主於秋而屬於陰其氣涼涼極則天氣清明而萬物反燥燥物莫若火是金極反兼火化制之也。故爲病血液衰少燥金之化極甚則反熱也燥物莫若火夏月火盛熱極甚則天氣曠味而萬物反潤以出水液林木流津及體熱極而反出汗液以火煉金熱極而反化爲水是火極而反兼水化制之也。故病熱極則反出五溼婦人帶下淋瀝及厥逆身冷或爲惡寒戰慄而或反冷痛也俗以帶下直言冷病及惡寒戰慄便爲陰寒者俗醫未知此也夫天道造化病微必當其本化寒見水化熱見火化也病甚者反似勝已之化如寒極反似溼土熱極反似寒水之化也嗟夫百病之極甚者其狀反似於已之相反者俗醫不求其病之本氣而百端擬疑莫知其源不得已而但隨兼化之虛象妄爲其治反助其病而害於生命多矣以至舉世皆云病至危極之時則陰陽反變而無能辨別也殊不知但以運氣造化之理推之則設若干變萬化而歸其要則一也何得有難易之二耶故經曰夫標本之爲道要而博小而大可以言一而知百病之害經又曰善言始者必念於終善言近者必知其遠是則至數而道不惑所謂明矣故老子曰不窺牖見天道不出戶見天下其出彌遠其知彌少蓋知要與不知要也古聖曰反常合道謂古聖天理大道合同而常俗之心則有相反者也然古聖道不離於俗者謂道包於俗而入俗也又云俗自離道者常俗莫能合於道也夫俗則有相而道本無形者正如五行之變化微則守常而本化自見乃有相之俗是化以自見也甚則反似勝已之化乃無相而反常合道是謂變以其取變於本化之相而反見勝已之化也變化之道多端此則微甚外相之變化也故仙經曰大道似不肖厚德若不足即藏其本相於內而反變化勝已之化於外無相乃反常合於道者也卻以道眼觀

之。則求其內也。若但以俗眼觀其外。則逐相而遷。何由得其要也。故聖經所論天地變化。與道合同。而俗無所慊。但隨俗見。編集方論。有乖其理。祇合俗心。致使後人皆由說。反自以爲明。而聖經之妙理。齊然罔究。病者無辜。竟罹橫夭。吁。可痛者。且如經言。陽勝則熱。陰勝則寒。俗直謂陽熱之氣勝則發熱。陰寒之氣勝則發寒者。皆經之本旨也。此言表裏之陰陽。正氣之虛實。言正氣勝者爲不病。而不勝者爲病也。故經曰。陰勝則陽病。陽勝則陰病。陽勝則熱。陰勝則寒。是謂表陽之正氣爲不病。裏陰之正氣衰而爲受病也。裏陰之正氣勝爲不病。表陽之正氣衰而爲受病者也。此皆熱在表裏。陰陽之部分者也。然病勝在裏。爲陽勝陰虛。病當發熱。故發熱爲病。熱在裏。陽勝陰虛。下之則愈。汗之即死者。是也。表熱裏和。則病當惡寒。爲陰勝陽虛。汗之則愈。下之即死者。是也。故熱在表。爲陰勝陽虛。而言惡寒之寒。則爲寒也。熱在裏。爲陽勝陰虛。而言發熱之熱。則爲熱也。故傷寒表熱。則惡寒。當汗。裏熱。則發熱。而當下之。又經曰。重寒則熱。重熱則寒者。非謂病寒而極重。反變也。此重言。當有兩重。惡寒則不惡寒。而惡熱。謂表熱惡寒。爲一寒也。若裏之陽和正氣。又出之於表。則又當有一重惡寒。是謂重寒。則反不惡寒。而爲發熱也。若表之正陽之氣。與邪熱。并入於裏。則爲兩重發熱。則不發熱。而後禁慄寒戰也。此反言陽和衛氣。并之於表。陽分。則病氣之勝。爲陽勝也。病氣與衛氣。并甚於裏之陰分。則爲陰勝也。此亦表裏之陰陽。正氣之與邪熱。相併。而以言爲虛實也。然邪熱在於表。則惡寒而熱。與裏之衛氣。并之於表。則反煩熱也。邪熱獨在於裏。則發熱而表之正氣。與邪熱。并之於裏。則反寒戰也。故經云。陽虛則外寒。陰虛則內熱。此言不併者也。正氣虛而受邪熱。故言虛也。又曰。陽勝則外熱。陰勝則內寒。此言併者也。夫

表裏陰陽之分。受其邪熱之所在。其冲和正陽之衛氣。又爲邪熱相并。而爲病之所。正氣轉實而不虛。故經言勝也。故經瘧論云。陽氣并於陰。當是之時。陽虛而陰實。外無氣。故先寒慄也。陰氣逆極。則後出之陽。陽氣後并於外。則陰虛而陽實。故先熱而渴。又曰。并於陽。則陽勝。并於陰。則陰勝。陰勝則寒。陽勝則熱。是言表裏之陰陽。熱氣之虛實。非寒熱陰陽之虛實也。故經曰。病在陽。則熱而脈燥。在陰。則寒而脈靜。然氣并於內。而外無氣。故寒戰。脈不能燥。甚而沈細欲絕。靜或不見也。夫瘧者。邪熱與衛氣并。則作發。而不并。則休止也。故經曰。衛氣相離。或病得休。衛氣集。則復病也。故又云。陰虛而陽實。實則熱矣。衰則氣復。反入。入則寒矣。此祇言表裏之陰陽。氣不并者爲虛。而并者爲實。其爲病之氣者。乃熱之一也。俗未明之。直以經言陰勝則寒。不明其經意。以病熱而反惡寒戰慄。便爲陰寒之病。誤之久矣。其陰寒之爲病者。脈遲細。不須渴。小便清白。吐利腥穢。屈伸不便。厥逆禁固。體寒而不熱。不惡寒。無戰慄者也。故經言人多病氣也。陽少陰多。故身寒如從水中出。又曰。人有身寒。湯火不能熱。厚衣不能溫。不凍慄。此是陰寒爲病。而直云不凍慄寒冷也。夫陽動陰靜。故經云。戰慄動搖。爲陽火熱氣以爲病也。反寒冷者。亢則害。承乃制。是火熱極而反似寒水者也。故病寒戰者。反渴。及雜病而害戰者。多有燥糞也。及夫平人冒寒而戰慄者。寒主閉藏。而外冒於寒。則裏熱怫鬱。而表之陽和衛氣。以外寒逼入於裏。則陽并於陰而寒戰也。夫恐極而戰者。經言五志過極。則勞傷本藏。恐爲腎。故經曰。恐傷腎。然腎傷而虛。則心火自甚而熱也。又經曰。恐則氣下。然陽主出行舒榮。故心火之志。喜則身心放肆。而陰主收藏。故腎水之志。恐則身心收斂也。夫恐則腎虛。心實而熱。正氣收藏。陷下於裏。亦是陽并於陰而寒戰也。

夫酒噤而戰者。腸胃酒熱未散。身表酒力已消。則陽熱易爲畜熱入裏。故但冒於寒。則陽并於陰而寒戰也。夫欲汗而寒戰者。傷寒日深。表證罷。畜熱於裏。則發熱也。若表裏之正氣并入裏。則火熱無極。而反寒戰也。陰分陽熱之氣逆極而後出之陽。則煩熱而大汗作也。

世所謂交陽者。非陰寒交熱。以爲陽熱也。乃怫熱畜之於裏。而鬱極迺發。則交。傳出之於表之陽分。是謂交陽。而後作汗也。或怫鬱過極。而不能交出於表者。是鬱極不發。否極不泰。即正氣衰殘。陰氣先絕。則陽氣後竭而死矣。夫欲汗而脈忽沉細。而或不見者。陽表正氣并入於裏故也。交陽而燥亂昏冒者。裏熱鬱極迺發。而欲出。以怫鬱而陽之氣極不能出。故氣亂。則神昏而燥擾也。凡欲作汗。無問病之微甚。或以經新下者。或下證未全者。恆以涼膈散調之。甚者宜黃連解毒湯。或下後二三日。或未經下。腹滿煩渴。脈沈實而有下證者。三一承氣湯下之。勢惡者。加黃連解毒湯下之。或已戰不快者。或戰後汗出不快者。或微戰數次。經大戰而汗不出者。乃并之不甚。而病之不速也。通宜三一承氣湯。或更加黃連解毒湯下之。以散怫熱而開鬱結也。大法曰。脈浮不可下。傷寒病已有裏證。脈沈之下。裏證尙在。脈漸浮至一二日。汗不能出者。裏證鬱發之不峻。病已三乙承氣湯微下之。凡此諸可下者。或得利而汗便出者。或服藥而怫鬱頓然開發。先汗出而後利者。或利性但隨汗出泄。則氣和而愈。更不利者。說不快。交不過而死者。止由裏熱極甚。而不能開發也。故常以寒涼或下怫熱免致。但以其作汗而爲邪熱耗絕。陰氣而死也。或不戰而汗出者。衆不能盡而陽不并陰也。或戰而無汗而自愈者。津液已衰。以經發汗吐利。或自汗吐利亡液過多。則津液衰竭。無由作汗。但氣和而愈也。

或不戰無汗而愈者。陽不并陰則不戰。津液已衰故無汗而已也。
世俗未知。而直以惡寒戰慄。名陽熱氣虛。陰寒實勝。因而爲治。誤人多矣。

受汗

夫大汗將出者。慎不可恨其煩熱。而外用水溼及風涼制其熱也。

陽熱開發。將欲作汗而出者。若爲外風涼水溼所薄。則怫熱反入於裏而不能出泄。病多危極而死矣。亦不可恨其汗遲而厚衣壅覆。欲令大汗快而早出也。

怫熱已甚。而鬱極適發。其發之微則順。甚則逆。順則發易。逆則發難。病已怫熱作發。而煩熱悶亂。更以厚衣壅覆太過。則陽熱暴然太甚。陰氣轉衰而正氣不榮。則無由開發。卽燥熱喘滿。危而死矣。

汗後

雙解散 普解風寒暑溼。饑飽勞逸。憂愁思慮。悲怒悲恐。四時中外諸邪所傷。億覺身熱頭疼。拘倦強痛。無問自汗無汗。增寒發熱。渴與不渴。有甚傷寒疫癘汗病。兩感風氣雜病。一切舊病作發。三日裏外。並宜服之。設若感之勢甚。本難解者。常服三兩日間。亦漸減可。並無所損。或裏熱極甚。腹滿實痛。煩渴譫妄。須可急下者。以大承氣湯下之。三乙承氣湯亦妙也。或下後未愈。或證未全。或大汗前後逆氣。或汗後餘熱不解。或遺熱勞復。或感他人病氣。汗毒傳染。或中瘴氣。馬氣。羊氣。一切穢毒。并漆毒。酒食一切藥毒。及墜墮打撲傷損疼痛。或久新風眩頭疼。中風偏枯。破傷風。洗頭風。風癩病。或婦人產後諸疾。小兒驚風積熱。瘡瘍疹痘。諸證。無問日數。但服之。周身中外氣血宣通。病皆除愈。是防風通聖散。加天水散各一半。

防風 川芎 當歸 切焙 芍藥 薄荷葉 淨

大黃 麻黃 去根苗節 連翹 芒消 別研各半兩 石膏 別研

桔梗 各一兩 滑石 十五兩 別研 白朮 山梔子

荆芥葉 甘草 四兩 別濇 黃芩 各一分

右爲蠶末。每服五錢六錢。水一大盞半。入葱白五寸。鹽豉五十粒。生姜三片。煎至一盞。濾汁去滓。溫服。無時。日三四服。以效爲度。常服三錢。水一中盞。煎六分。絞汁溫服。不拘時。兼夜四服。設痊愈後。更宜常服。使病不再作。新病不生。並無過。竟無問歲數。乃平人常服之仙藥也。凡人已衰老。則腎水真陰損虛。卽風熱燥鬱甚。精血涸竭。枯燥而死。但以此藥扶補滋潤者也。嗟夫。世俗反以妄傳。中年以上。火氣漸衰。止是虛冷。更無熱病。誤服熱毒之劑。害人無數。豈知識病之法。全憑勝證。以別寒熱。陰陽虛實。豈可以中年上下爲則耶。此藥除孕婦及產後月事經水過多。并泄瀉者不宜服。或治雜病。亦宜治風熱極妙。一名通氣防風散。一名通解散。

傷寒傳染論

夫傷寒傳染之由者。因聞大汗穢毒。以致神狂氣亂。邪熱暴甚於內。作發於外。而爲病也。則如西山記曰。近穢氣而觸真氣。錢仲陽云。步履糞穢之履。無使近於嬰兒。若聞其氣。則令兒急驚風搐也。孫真人云。乘馬遠行。至暮當沐浴更衣。然後方可近於嬰兒。使不聞馬汗氣毒。不然則多爲天吊。急驚風搐也。故剝死馬者。感其毒氣而成馬氣。丁黃之疾。皆由聞其毒氣之所作也。故聖惠方。一法大汗出。則懸藥於戶。辟其

大汗穢毒，無使傷於人也。世以艾灸席隅者，皆其義也。多染親屬，憂戚侍奉之人，勞役者由其神氣怯弱，易爲變亂故也。何以知傳染，脈不浮者是也。若誤以熱藥解表，不惟不解，其病反甚而危殆矣。其治之法，自汗宜以蒼朮白虎湯，無汗宜滑石涼膈散，熱散而愈。其不解者，適其表裏微甚，隨證治之，而與傷寒之法皆無異也。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論 格 直 寒 傷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初版

編 者 葛 雍

發行人 王 雲 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G一六一〇上

港

(本書校對者劉培慧)



